

1935

2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拾號出版 廿四年三月十五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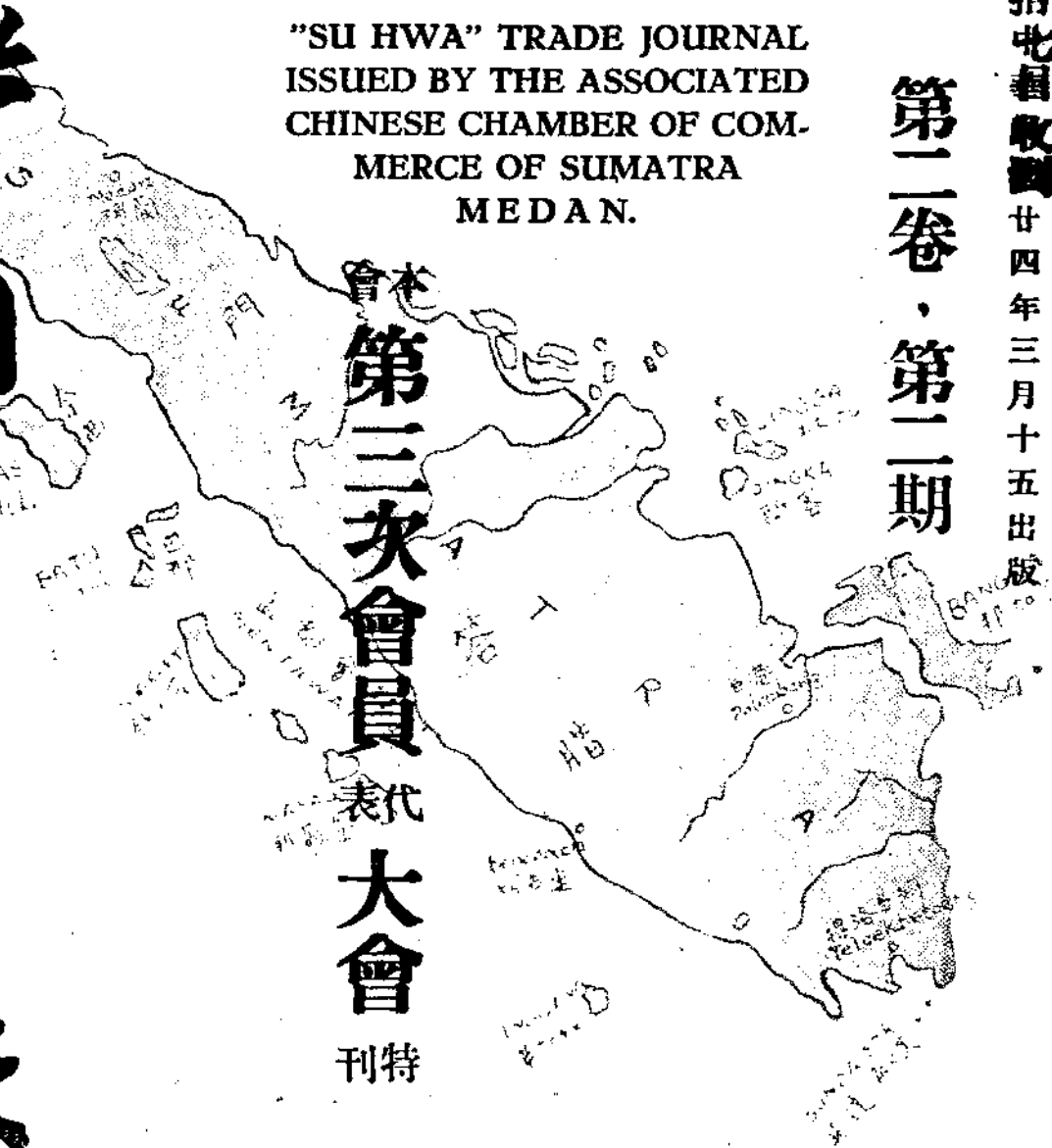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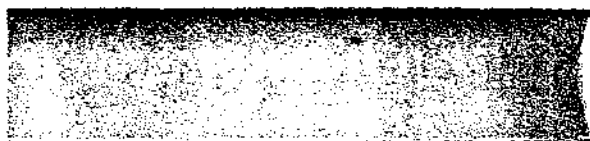
第二卷，第二期

"SU HWA" TRADE JOURNAL
ISSUED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 OF COM-
MERCE OF SUMATRA
MEDAN.

會本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刊特

蘇華商業月報

于友記



行發會合聯會商華中島蘇

△目錄▽

今後的本報

棉蘭報窮局收費過大

蘇東及亞齊去年進口的米糖的概況

荷領東印度之經濟政治社會

荷印旅行指南

蘇東不勞灣進口貨統計表

商聯會及各商會會務報告

凡有用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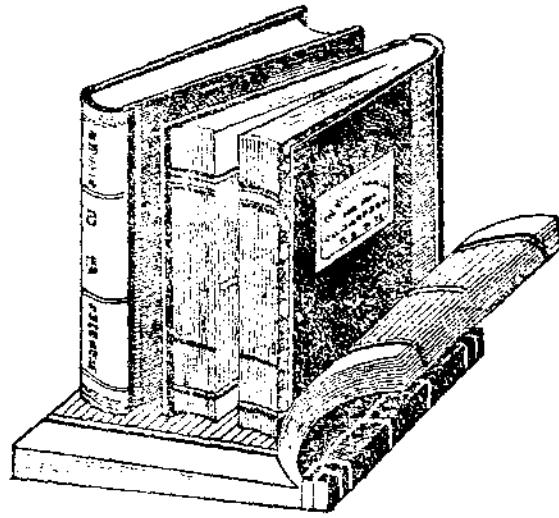
香港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特製新式精美賬簿者

必能感到滿意，而且事業發達。

因有四大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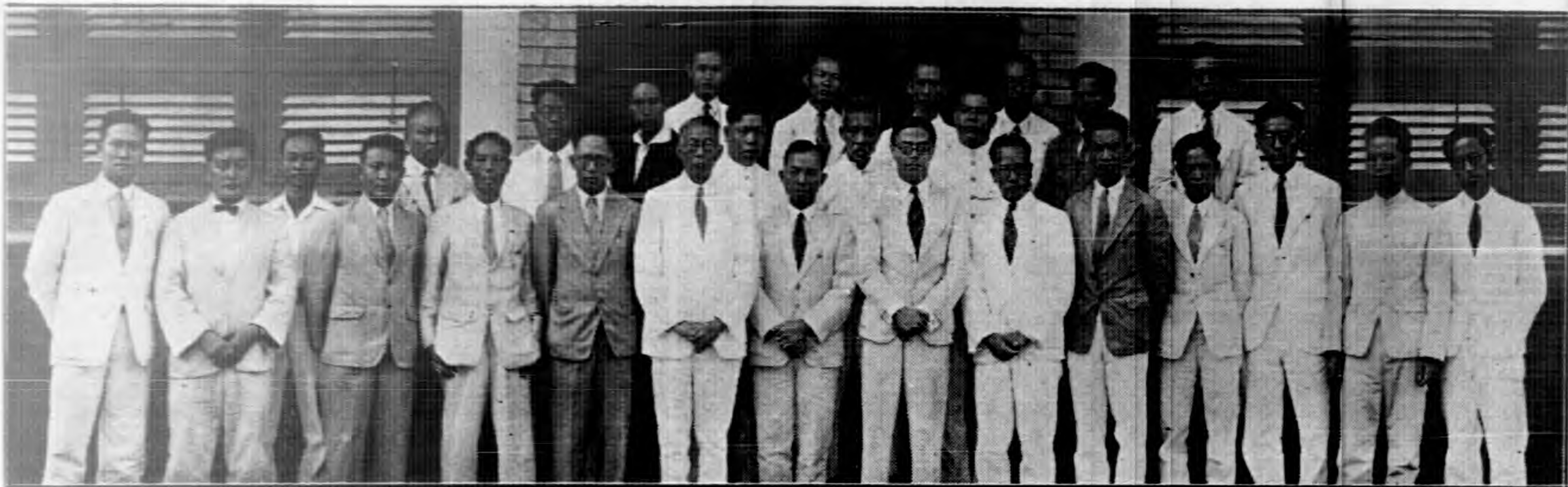
- (一) 裝璜美觀 不碍手腕
- (二) 洋庄布庄 均極適用
- (三) 紙張潔白 易吸墨水
- (四) 釘裝堅固 宜於保存



(總代理)

棉蘭廣綿昌

廣東街門牌廿六號



蘇州中華商會聯合會第三次大會代表大會開會留影 民國廿四年二月廿四

火水山代表陳子貞	本會秘書 費振東	班年代表陳殷六
本會秘書 林景熙	亞沙漢代表楊勳夏	班年代表張國維
本會秘書 陳友喬	民禮代表劉克明	棉蘭代表張東沼
本會庶務 張石鏗	老武漢代表胡世盛	先達代表鄧衡山
兼會計	峇都代表陳灼明	先達代表伍齊賀
	亞齊代表丘茂遠	棉蘭及代表葉文
	登宜代表胡顯民	馬眼亞比代表葉英
	本會書記 翁禮卿	黃領事
		本會棉蘭代表丘毅衡
		主席
		丘瑪腰
		棉蘭代表吳基振
		登宜代表尤以玉
		亞齊代表鄒訪周
		老武漢代表林進坤
		來賓 姚爾融

(附註：馬達山代表許業軒、孔繁容兩君未及參加攝影。)

今後的本報

——本會第三次代表大會決議：縮小篇幅，以維經費——

這是一件不得已的傷心事，本報自本期起為節省經費起見，決定減少篇幅，這是經本會第三次代表大會決定的一件不得已的事！

我們這孤立在海外的微弱的華文刊物到如今，在實際上已帶過了四年，自改組至今也滿了週歲，其能維持至今者全賴多數華商自身的努力，尤其是廣告戶，商會會員，及閱戶給我們的資助之功。

到現在，情形更感困難了，在去年一年中本報經費短了七八百盾，蒙各埠商會會員慨助了特別捐而勉強支撐了過去；今年市場依然慘澹，會員經濟力愈加薄弱，如仍繼續向會員勸捐，在本報有所不願，在會員亦不能負擔，故為維持本報久遠計，不得不實行緊縮政策，採用「量入為出」計劃，這誠是不得已之事，要請閱者原諒為幸！

時勢是這樣的不景，華僑文化水準又是這樣的低落，華商地位更日陷危急，在理本報正應擴充篇幅，更求振作，作進一步的積極工作；但事實上，亦因為時勢不景，華僑文化低落，華商地位之日蹙而形成本報今日的危機。在此不順的環境中，本報自本期起，縮短了一些篇幅，改變了一些內容，這誠是不得已之事。

以後本報的篇幅減到六十面，材料求其切於華商自身的問題，而減少涉及一般的經濟商業論文。關於本會各會員商會的報告

希望用經濟的寫法，以求簡潔。對於東一區的商业經濟問題想加以注意而減少範圍太廣，實質太專門的文字。樣或者尚能由質的改進以抵補量的減少。本報同人深感「心有餘而力不足」苦，尚望閱者原諒原諒！

先達
東源旅館

本旅館
地方清潔
空氣清新
招待周到
房價克己

位在留連仔街十三號

TONG GUAN
P. SIANTAR
No. 13, Julianastraat.



注意 內科接食兼施 外科接患處

用或劇瘴倘
油疴烈氣遇
十或肚癘急
滴嘔痛疫症
限救
百發百
切勿輕視
輕百中
開驚疼霍中
茶風然亂風
冲吐暈抽中
服瀉倒筋痰

蘇島總代理：保太和生記藥房

棉蘭中華商會出版書籍及地圖

華僑商業簿記範本兩種
適用

編纂者，第一種丘衛材；第二種費振東

定價每冊一盾五方（商會會員一盾）

荷領東印度之市場

編纂者費振東

定價每冊八方

棉蘭中華商會報告書兩種

- (一) 第十七屆職員工作報告書
- (二) 民國二十二年度工作報告書

編纂者，棉蘭商會秘書處
非買品，函索即寄

荷印各種地圖

- (一) 爪哇全島五彩地圖——每張一方
 - (二) 蘇門答臘全島五彩地圖——每張一方
 - (三) 蘇東陸路交通圖——每張五仙
 - (四) 蘇西高地交通圖——每張五仙
 - (五) 吧城市區圖——每張五仙
 - (六) 龍目島全圖——每張五仙
 - (七) 峇里島全圖——每張五仙
 - (八) 橫越蘇島汽車路交通圖——每張五仙
- 以上地圖均用中西文註解
如購買全套一律八折計算

棉蘭報窮局收費過大

棉蘭西人商會發行之半月刊內(一月卅一日)曾載此文，指棉蘭報窮局即 Weeskamer 收費太大之事實，其意在促當局注意，請勿收過分之費，傷及商人，茲特多(是旁)譯如下，供華商參攷焉。

報窮局為棉蘭華商之俗語，其實是被產局，即管理人民破產等事之機關，茲為求通俗起見譯為報窮局。

據本刊(指棉蘭西人商會發行之半月刊)已屢次指出棉蘭報窮局收費太大之事實，(指報窮局向報窮者收取費用太大之意)因為這緣故所以不少商店往往不願向報窮局報窮，而在債權者也知道報窮局收費過大故亦樂意與破產者自相商議辦法，償還其債務。有時債務者與債權者間的妥協辦法往往很寬容——換言之，即債權者往往願意接受債務者用很低的百分率還清其債務，(譬如有時債務人以卅巴仙償債，債權人也可以接受——譯者註)

這裡有一明顯的例子，可以證明報窮收費真的太大：在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一日在火水山某號自動報告破產，向報窮局呈報其資產負債情形：當時他的資產總值是六六八盾，負債總額是四六九，四九仙，在這案件，報窮局收了三一九盾八十仙的費用，這費用數目佔了資產額的五十巴仙，剩下來約分配給債權人，所以債權人祇能收到其債額的六十七巴仙，但照該號的資產負債額計算債權人可以得到一百巴仙而有餘。

照上端一例的情形來看，其奇異之點在於債權者的資產向在負債之上，照常例，他不必宣佈破產，也不應交到報窮局去處理。不準讓報窮局交到了報窮局，其的結果是使債權人少收了卅三巴仙而債額，而債務者也多付了不少，在這種情形之下，無論債權人或債務人均受損失，而所得利益者祇有報窮局而已。

照銀行報窮局的條規看，任何小的商店於報窮時祇少要承付二百盾的借款 (Weskaners Loan)。此外尚有所謂報窮費，(cost) 所以每一次報窮時所付的費用實是重而應該變更的。

最後我們尚須指出這報窮收費過大的不合理，所以再要提出一更不合理的例：這破產者是 N V Amsterdam Pedagogi Ruber Company，他的資產總額是五八，六七二，五七盾。在棉蘭報窮局宣佈經荷蘭安姆士登辦理於是安姆士登報窮局收了五〇〇〇盾的借款 (Loan) 在棉蘭報窮局也收了七〇〇〇，的借款 (Loan) 於是債權人祇收了二巴半的債額。

總代理 僑興國貨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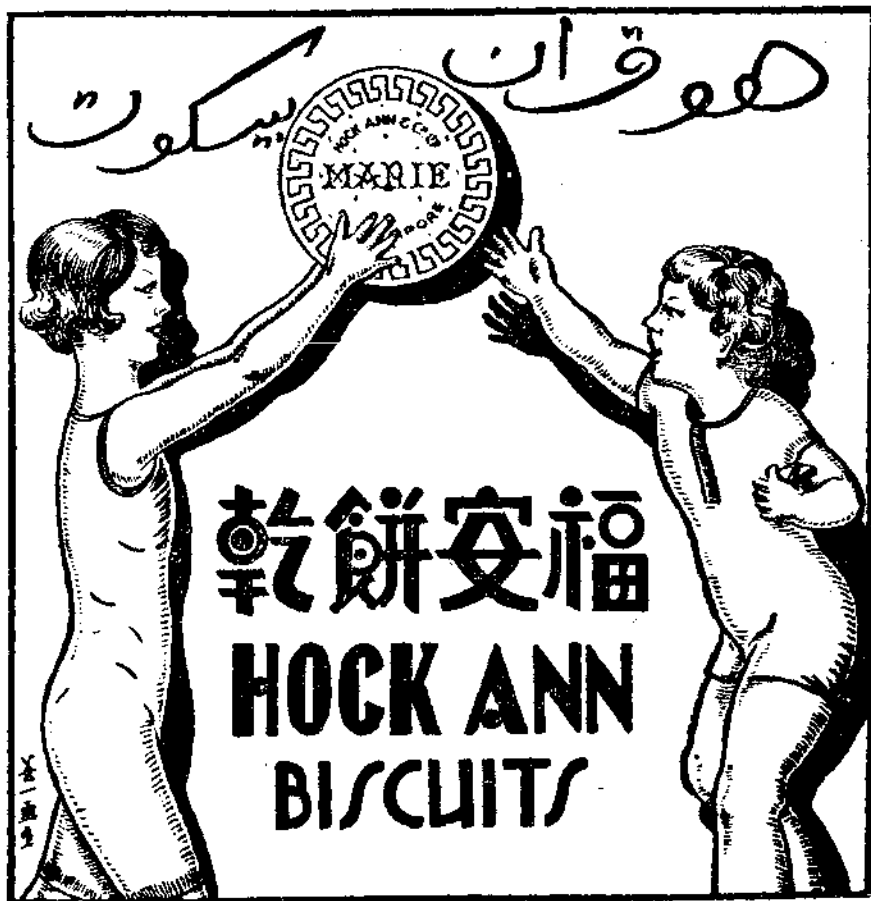


棉蘭大街十三號

香港中華製漆有限公司出品
CHINA PAINT MFG. CO., LTD.

國貨經濟餅乾

新加坡出品



採用優美原料以新式機器製造之故餅質清
潔而香脆堪以久藏為居家族行應備 品兒
童尤歡迎

蘇島總代理僑興國貨有限公司

亞少莫代理金頂虎

蘇東及亞齊去年進口的米糖的概況

— 姚爾融 —

△去年十一個月共進米 二九，九六七，二一五居羅

△去年十二個月共進糖 二六，五五四，一〇〇居羅

(一)

米為亞細亞洲各民族的重要食糧，亦為養生不可或缺的要素

• 蘇島方面，以亞齊一帶的農場占地最廣，年中收穫足供蘇北各埠居民的食用而有餘。故亞齊一帶，從未販輸外米。去年荷印政府曾一度諭令蘇東米商分銷一部份亞齊米，以資調劑。司吉利張聚材甲政開設之米廠，去年亦曾派員往蘇東各埠招徠，惜價格並不廉於仰光米，且米質亦較遜，故銷路不廣。蘇東方面，在新邦知加方面，產穀最多。華商在明格及新邦知加開設米較者，有萬源……等數家。惟產量極微，在蘇東市場上供不應求。因此蘇島居民的食糧，不得不向外採辦。查此間食米，仰給於仰光最多

，暹羅曼谷次之現在如果想調查各埠人口的多少，市況的繁榮不景，當以進口的米糧做正比例。無疑地，人口稠密的商埠，進口的米糧當然跟着的加多。雖然歐洲人在蘇島不喫飯而喫麵包，但查蘇島的人口當中，土人共有七百七十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人，華僑共有四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六人，東方各民族共有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七人，歐洲人僅有二萬八千七百〇七人，佔總數（八二三八，五七〇）約三十分之一。似此，對於米糧的進口，影響不大。

茲為探討各埠的民生狀況的一部份起見，僅將去年元月份至十一月份蘇東進口的各種米，列表統計及比較如下：——

進口碼頭	仰光米	西貢米	暹米	糯米	總數(以居羅為單位)
一 勿老灣	四二，七九三，四六六	——	二，五〇三，三〇七	三，三一二，七九三	四八，六〇九，五六六
二 亞沙漢	一五，〇九六，三〇五	——	五八〇，七二三	一，三〇七，九九六	一六，九八五，〇二四
三 峇株巴拉	一四，二三六，六八五	——	——	二八四，九四〇	一四，五二一，六二五

四 班年	六，六八八，八三二	二〇四，四九五	三五八，一二三	七，二五一，四五〇
五 冷吉	六，三五五，〇六七	——	二六五，四〇四	六，六二〇，四七一
六 巴加拉灣	四，九五二，五六四	——	一三〇，一八八	五，八一二，三〇八
七 火水山	四，五二二，九七六	——	一五一，〇六八	四，九七八，八九二
八 孟加麗	二，五二一，三七四	——	一，二二二，七七九	三，九四七，九四四
九 實叻班讓	八八三，三二四	——	二，五七九，三九四	三，五九五，〇〇七
十 峇眼亞比	九一二，〇〇二	——	七六二，二四一	三，三三〇，九三五
十一 勿拉涯	一，六八六，六七二	——	——	一，六八六，六七二
十二 巴干峇汝	——	——	九〇七，八四九	九八一，二二〇
十三 碩頂	——	——	五二六，二〇七	六八一，二七三
十四 瓜魯	五四二，八五六	——	——	五四二，八五六
十五 萬叻吉里巴	四二一，八七二	——	——	四二一，八七二

(註 勿老灣進口的米分銷勿老灣，老武漢，半路店，棉蘭，牙冷，萬溫浮羅巴，馬達山，民禮，實里西，瓜拉及附近各小埠園坵。亞沙漢進口的米，分銷萬叻浮羅，企沙蘭，英加波拉一帶。峇株巴拉進口的米，多分銷附近一帶捕魚土人荇萃的鄉村及小埠。巴加拉灣為直名丁宜及先達進出口貨的重要港口。

統計起來，去年十一個月，上列各埠進口的仰光米共一〇一六，六三三，九九五居羅，西貢米共一，二八八，二二二居羅，暹米共九，九一〇，七五八居羅，糯米共七，一五四，一四一居羅。四種米的總數為一一九，九六七，一一五居羅。由此可知仰光米在蘇東市場上所佔的地位最高，暹米次之，糯米又次之，西貢米僅銷售於峇眼亞比及碩頂二埠。至於各埠銷數的比較，已見上表，讀者當可從中探索各埠人口之多少及市景之興衰。

(二)

糖為蘇島土人的重要食品，故銷數也很大。查爪哇的三馬冷為世界大糖庫之一，以前中國，日本，印度，仰光等地的糖，都仰給於爪哇。蘇島為荷領東印度的一部份，且以地理上經濟上的關係，所有沙糖，都運輸自三馬冷井里汶及泗水三處。其中以三馬冷糖為最多，井里汶次之，泗水糖以備管關係，為數不多。

關於去年全年蘇東及亞齊進糖數目，謹列表統計及比較如下：

(以每包一百居羅為單位)

設以月份的進口數目來比較，其包數有如下列：——

埠別	包數	埠別	包數
(一) 棉蘭	六九, 一一六	(二) 峇株巴拉	三二, 八五六
(三) 亞沙漢	二八, 四〇〇	(四) 司馬委	一七, 〇三〇
(五) 先達	一六, 八〇五	(六) 司吉利	一五, 七四七
(七) 冷沙	一五, 五〇三	(八) 班年	一五, 三八一
(九) 民禮	一一, 四八三	(十) 冷吉	一〇, 九四〇
(十一) 火水山	九, 〇三〇	(十一) 勿老灣考武漢六	一八〇
(十二) 美崙	四, 七三二	(十四) 南巴	四, 二八五
(十三) 怡里	三, 〇五一	(十六) 思思	二, 〇九二
(十七) 其他	二, 九一〇		

元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一八, 〇七八	二一, 〇一四	二二, 七二三	二四, 五五一	二四, 一三七	二二, 六三一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九, 三五七	二四, 三四一	二〇, 六六四	二一, 九五三	二二, 一四〇	二二, 九二二

全年總數為二六五, 五四一包，如分作四期來比較，第二期(四, 五, 六月份)進口七一, 三一九包，占第一位，第四期(十, 十一, 十二月份)進口六八, 〇四五包居第二位，第三期(七, 八, 九月份)進口六四, 三六二包占第三位，第一期(一, 二, 三月份)進口最少，計僅六一, 八一五包。如以十二個月平均起來，每月蘇東及亞齊計進糖二二, 一三〇包，約值銀八千四百餘盾。去年全年進糖總值銀一百千盾左右，數目之鉅，實足駭人呵！

附註：本文參考材料：(一)棉蘭西人商會元月卅一日出版的「通告」；(二)K.P.N.船局進糖報告表。一九三五，二月十九日

BELASTINGZAKEN & ACCOUNTANCY

KANTOOR J. WAAKER

Voorstraat No. 10, Telefoon No. 636
MEDAN.

活嘉會計師

日里棉蘭佛使的辣門牌三號電話六三六

接理交涉稅務事等

啓者本會計師由一千九百卅四年六月一日起在王路遷移至棉蘭佛使的辣門牌十號電話六三六號諸商翁恐未週知特此通告。然者。本會計師承認會計大。學。之。證。書。本。會。在。棉。蘭。開。設。十。有。餘。年。之。久。專。接。收。辦。理。之。中。英。荷。巫。巫。等。人。之。入。息。稅。項。如。諸。商。翁。有。遇。重。征。之。稅。務。或。要。呈。請。減。輕。者。請。前。來。本。會。計。師。商。議。本。會。計。師。無。不。盡。力。辦。理。以。求。其。減。輕。之。目。的。請。諸。商。翁。如。蒙。惠。顧。祈。請。駕。臨。為。荷。

費用交涉

.....
屆時從廉
面議

會計師荷人活嘉啓

華務部主任張經遠

調味極品

▲祇有永勝醬園出品

▲貨真價實永勝他家

醬本園開設最久，出品最精，定價尤廉。無論中西菜館，各界家庭，購用永勝醬園出品之

極品原醬清 頂上生晒豉油 各色醬料

一致滿意。咸認敵國醬料，調味極佳，而且新聘祖國名師監製，極合衛生。諸君光顧，大宗零售，一律歡迎。



日里棉蘭

永勝醬園

大伯公街門牌十六及十八號
電話 五百六十七號

WENG SENG

16 & 18 Tepekongstraat

MEDAN Telefoon No. 567.

(專著)

荷領東印度之經濟、政治、社會。

(九)

Army Vanden Bosch 著
費振東 譯

第十六章 土地政策

土地法的史略

在一八三九年以前，東印度政府曾經出租土地給非本地土人使用。這政策到墾殖制度時期變更了，所以在一八三九年及一八五三年間，在東印度並沒什麼土地租借出去，但這種土地國有化政策與鼓勵西方私人投資，來開發農工業的計劃，却有所抵觸。所以從一八五三年起又開始採用了出租荒地政策。到一八五四年的東印度政府法規，在大體上釐訂了出租土地的條例。到一八五六年土地管理法上，也規定全國劃一的辦法。但這種條例並不足以引誘西方的企業家。照當時的法規內所定的原則來看，凡是企業欲取得土地祇有兩種方法：非向政府承租土地；即與土人協商，使他們能在土人所有的土地上生產。第一種方法因為兩層原因不能使企業家滿意：一因其租借土地之時間太短，最長不能超過廿年；二因其所租得的地祇限於承租者個人的權力，不能再行抵押給他人。第二種方法也不能令人滿意，因為承借者太無把握去管理他的生產。

荷蘭的資本家在其熱烈的想深入到東印度時，曾表示要求政府採取足以引誘資本家的辦法。因此，東印度的土地問題，經二十年之久，成為荷蘭政治問題的中心。這問題的焦點是：怎樣可以滿足西方資本家的要求，使他們得到較優的條件，來與土地結合；而在土人的利益上又不致發生衝突，與土人的習慣法也不能相去太遠。這問題是政府所苦心焦慮的。在一八六六年的殖民部長經過總督宣佈過一次宣言告訴東印度的人民說：土人所有使用土地的權力，政府必加以重視。但這裡的所謂權力，究竟如何去確定範圍，却經過了好幾年的研究，得不到答案。直到一八七〇年在土地政策上才算得到了一個解決。這解決之道就是一八七〇年的土地法。在東印度政府法規補充案內表示得很明白。求適應企業家的要求所以法律允許政府長期出租國內的荒曠之地；同時也允許土人出租土地與非土人。這法律對於經濟力量微弱的土人也有相當的保護，在土人與承租者之間，可以使土人得到更安穩的所有權。到現在，這法律的實質，並未變動，是東印度政府法規的一部份。

在一八七〇年政府頒佈了一道命令稱：凡是非私人所有土地

，一切劃入公有的區域。這法令的原則，通常稱爲「公地法令」(domain declaration) 在過去的廿多年間，這條法令成爲熱烈的辯論題目。照法令的外表看，政府在此法令之下得到了除土人已有的土地以外之一切土地權。但政府同時又明白表示：土人在習慣法上所有的權利，政府將加以尊重。於是事實變成了十分不幸。因爲在當時，所謂東印度的習慣法實在無人深知，如果眞的政府尊重了人民的習慣法上的一切土地權，那末對於西方人的企業將不再有自由之地，可以出讓。於是這條法律的第一個目的永遠不能達到。

從一八五四年到一八七四年間在土地法上所發生的糾葛，並非由於什麼惡劣的意識，祇因爲人們未能瞭解本土習慣上的土地法所致。當時有一種明顯的傾向是向着東方式的私有土地所有權方式發展。這些土地權的最高權力，並非在於個人，而普通的是在於村落或在於數村合成的部落。關於出讓土地的最高權力決不在於個人，所以佔有此土地之人不能自由交割他的土地；有時連使用權：如用來種稻，種糖，畜牧，或居住的權力都沒有。至於出賣，抵押，或遺囑傳給非村內之人，是被禁止的。如果這種出賣得到了允許，村鄉政府應該與之合作；如果某人移往了他村，則其原有之土地權隨之喪失。通常，如果爲村落的全體利益，需要某一塊土地時則其佔有者應該放棄。而且非特土地的交割權在

於村落，村落的司法權竟擴大到村落內的耕種面積以外。這種最高的土地交割權，照文佛倫霍文的分析，有六種特性：(一) 社區自己及其居民可以自由施用其司法權所及的區內的土地，可以討還這些土地，可以建築茅屋，可以取獲其生產物，可以打獵，可以畜牧；(二) 外來的人民欲享受此等權利時，必先得社區的允許；(三) 社區居民有時也要償付些東西給社區，使其認承其使用土地，而外來的人則必需償付的。(四) 社區對於區內某種一定的不良行爲，在犯罪者查究不到時，是負責的；(五) 社區不能永久出讓其土地上的最高權力；(六) 社區常保持其區內的土地干涉權，到相當程度，即在已經領還去的土地上也此權力。

所以里登大學教授 van Vollehoven 氏及東印度法律學校教授 Logemassn 氏及 Ter Haar 氏三位先生提出了一個問題：就是已經租借出去的荒地是否眞正屬公家的公地，或者是由於一八五四，一八七〇，及一八七四年間相繼頒佈之土地法所規定而尚保持其印度尼細亞土人的私有權。這些東印度習慣法專家都承認一般言論所說的話：因不少租借地的出賃，破壞了東印度人的土地私有權。他們主張，解決這問題之唯一方法是在於承認土人的社區有其土地的出讓權，同時在這權力上當予以一種限制，這就是指在公共利益需要時，這權力可以加以限制。能如此，則歐人企業的租借地，當依舊可行；祇要與土人社區經過適當的

商議，而償付了習慣上應付的代價，作為賠償土人的費用以後尚可行。他們主張承認鄉村的土地出讓權，是保障土人固有社會組織的必要條件。從此可以續漸演進，建築現代式的社會組織的基礎。

主張土地國有的人却這樣辯護着：東印度的私習慣法可以被承認為東印度的法律者，祇有與公眾利益不發生衝突時可行。東印度政府及荷蘭的國會，在一八七〇年頒佈法令時，如果從嚴厲的土人習慣法上說話，則勢必無一寸地可以稱謂「無地主的土地」；所以它所頒佈的法令的根據，是限制土人的法權於相當範圍之內的。

這時的土地法的原提議者，是這樣辯護說：法律上所保護的習慣法上的土地權，祇指實際已在正常施用的土地。更有進者，習慣法上的土地權，雖有其出讓權，而在非正常墾殖的地方，則應歸入公法範圍之內，而不在私法的範圍。在這些地方，土地上的最高權力，應該從舊式的村莊轉到荷蘭統治者的手裏。在廢止土地國有原則時的實際上的困難，在他們也指點了出來：如果認承了鄉村所有的土地出讓權，則不少國家應有重要的權益，如公有的森林等的利益勢必歸諸鄉村所有，而在鄉村却又無此能力可以去利用此種權利，得到實益。

De Kat Angelino 亦是主張土地國有原則的一員，他說過

這樣的結論：

「無論政府宣布土地國有與否，無論政府貸出長期的租借地與否，根本上的老問題還是一樣。這種小而隔離的，自足的，獨立的社區，勢必促其成為較大組織中的細胞部份。……問題的最要部份是在如何組成一有機性的統一的社會組織。這樣的社會演進，在時代大輪進展之中，是勢必達到的。在殖民地政府無論其願意與否，也勢必遇合於此。舊有小村落的不可或少的組織及其作用，到今日勢必逐漸消滅；有些已在變更他的質素，逐漸適合於與其他社會相互間的作用，因為他現在已與其他各社區失却了吸引作用了，不能順利的向前運動，於是非變不可。……我們並不是有意要來提倡什麼國家高於一切的理論，也不願蔑視國家為無用的東西。我們認為政府可以自然的放棄他的權力，到將來，在認清了與人民福利有關時也可以再行收回。這樣辦法是絕對可能的，所以在目前不妨放棄向外領袖的地位，以後儘可以用其他方法再行恢復。能如是則村鄉人民對於政府自能信任明瞭。」

「同時，像這些小的社區，祇有極慢的從公共衛生，信用，教育，農業，及畜牧，各方面得到其領袖的合作，從這些自身的現象上表示其自身的必要發展還不十分靈敏與需要，而較大範圍的作用，當然更為微弱矣。所以無論遵照什麼原則，由政府去收回土地，勢必觸人民之怒；如果用錢去買回，雖然不是沒收的性

質，而且是爲公共利益着想的，但是也不若現行的租賃地方來得合於民意，這種租賃土地的事當然要加以周密考慮，以全體人民的利益爲前題的。」

政府在一九二八年又組織了一委員會，專理這土地問題。這委員會明白主張，土地國有主義要逐漸限制，使它能自然的取消而成爲全無意義的東西。

直接統治區內之土人地權

印度尼細人，即東印度的土人，在土地上的權力有四種形式：土地出讓權 (Right of disposal)，佔有或所有權 (right of Occupation or possession)，耕種地產權 (Agrarian property right)，及耕地權 (right of Cultivation)。關於這問題，在東印度土人的習慣法及東印度政府的成文法是相平而行的。土人村落任其所有的出讓權方面於上文已經討論過。在佔有權之意義之內，是指土人可以視作自己所有的土地處理之，但有若干限制：如超越了一般規則及東印度的習慣法時，不能自由處理。在法律的字句上有『在個人世襲應用』的字樣，但這字面不能算是完全正確。在事實上土地的所有權有兩方面意義應該分別清楚：一面是個人的世襲的所有權，一面是社區的所有權。社區的所有權內，尙可分爲兩種形式：一種是分期分配的所有權，一種是劃定區

域的所有權。即是遇到社區有其田野時，在人民居住的地方，是各個人所有的。從社區所以制變到個人所有制，可以說是一種必要的土人農業進步的程次。曾經多年的躊躇致慮以後，到一八八五年，制定了一種條例，足爲處理此種土地權轉變的原則與方式。在這條規之下，如遇到某處社區所有的土地經過了其應得土地權的個人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請求，即當從社區所有改爲個人所有。但是這樣的事實很少發現，所以這種辦法或者尙不適於東印度習慣法。有時，鄉村裏的居民覺到了定期分配土地權的辦法會使土地分割得太小，於耕種有不利時，定期分配制也失了實效，於是自然的在習慣法內也變成了個人的世襲土地權了。在一九二七年全爪哇的土地，在個人世襲所有權的佔百分之七十五，在社區所有而行固定劃分制的佔百分之十四巴仙，百分五的土地是在社區所有行定期分配制的。

爲求土人得到更安穩的保有土地，換言之就是求在習慣法內所給予的所有權更安穩的辦法，是准許人民從世襲個人所有權，更換到耕種地產權（或稱耕種地所有權）。這兩種的所有權的分野甚微，最主要的有兩點：所謂耕地所有權是指該土地所有者保有一書面地契，在官廳裏註冊了的；而世襲的個人所有地，在原則上仍屬於國有的，而由世襲的個人所有變成了耕種地所有權，則不算是國家所有了，但是這樣的更換辦法在事實甚少實行。

所謂耕種權的形式比起鄉土性的佔有權或所有權，更為嫩弱。其意就是指由政府給予該土地的居住者，（不論土人或外來亞洲人）的土地所有權，而其取得該土地權的方法，是在上述幾種方法以外的合法手續。

西方人的租借地

從一七〇五年到一八二九年間，東印度公司以後的政府都賴出賣土地以補充其財政收入，這些賣出的土地非特把土地的所有權賣給人家，並且給予類似諸侯領域似的權力，高高在該地居民之上，這種土地稱謂「私有土地」，祇在爪哇有。私有土地的面積大小懸殊。土地的所有者多數是歐洲人，中國人，及亞拉柏人，鑛業歸公司及市政廳所有者也有一些。當時農業的發展都在這種私有土地區內。在市政廳所有的區域內，住宅區也建設了起來，人民中差不多都有一百萬人住在私有土地上，這些土地的主人，有權力可以指派土人中的領袖，於工作上及男性的居民身上課以捐稅，在耕種者身上，收納其所收穫之一部份，在這種制度之下，腐敗之事自然叢生了。所以到最近四十年內政府開始收買此等私有土地，至今這些尚未買回的私人土地計有九十萬英畝左右。

土人的土地權政府誠竭力保護，在東印度政府法規內的關於耕種法律會明白禁止荷印總督出賣土地，除了在城市，村莊四周

為謀擴大市鎮及村莊，或屬於實業的建築時，可以出賣極小面積的土地以外，總督是不能出賣任何土地的，在土人自己也禁止其賣出土地給印度尼細人以外的任何人民。所以歐洲人除可得極狹小的土地以外，是被排斥於擁有土地以外的。所以非土人及公司等要取用土地，祇有用下列幾種合法的方式：（一）長期租賃，（Long Period Leaseholds），（二）農業租借地（Agricultural Concessions），（三）向爪哇土人自理區租地（Renting Lands in the Javanesestate），（四）由土人自願租出的土地（Rented voluntarily from the native Population）。

東印度法規內關於耕種方面的法律會規定：出賃的土地最長不能超過七十五年。可以出賃的土地祇限於未開闢的公共的土地，除非常的情形以外，出賃的土地，不能超過五百荷畝（Bouw）（約九〇〇英畝）。但是每人可租賃地面的數目，並未規定。祇有荷蘭國民，東印度的荷蘭的居民，或是在荷蘭或荷印的商業性質的公司，可以租用土地。農業租借地都在外領各島，與長期租賃地無甚差別，不過土地面積比長期租賃地要大得多，平常在三，五〇〇荷畝，到五，〇〇〇荷畝（或六，一〇〇英畝到八，〇〇〇英畝）之間。無論長期租賃，或農業租借，在第五年起每畝納一盾以下的地租，對於本土生長的歐印人民，政府可以長期租出小面積的地帶，但不超過四十二英畝，供其做園藝工作，租賃條

件是很寬容的。

東印度政府對於長期租賃給歐洲人的農場企業的大面積的土地之事正遇着不少未經解決的問題。政府現在需要歐人企業的財政來源，但是同時又要顧到土人的利益，國民議會裏的土人代表，已經提請政府對長期的出租土地，予以特別的注意。關於蘇門答臘若干部份的良好土地的出租予歐洲人，或劃入公共林區的辦法，已遇到了土人的反對。因為這樣的租出了大面積的土地，就是減少了土人自己的土地，並且所剩下來的土地，大都是質地不良的部份。在政府方面對此問題亦沒有什麼準備，等到這些長期租賃地到期以後，究竟應該採取什麼政策，全無準備，譬如碰到了租賃期滿了的土地，那末，這些土地是否再展期租賃，或是另外再劃出新的土地出租，而舊有的土地給回土人。承租的人自然喜歡能預先知道這些租地到期以後是否可以再行展期，或是政府可以於拒絕展租時，償還其相當的代價。在土人方面，自然處於相對的地位，希望能將現在歐洲人租用的土地將來交還土人。

在中爪哇各處歐洲人所使用的土地的情形甚為奇特：在東方人的理論，以為土地權是屬於統治者的，在中爪哇，這理論是施諸實行的，那邊的統治者劃分其土地給予其家族官吏之類，這些家族官吏們得到了封建式的權利以後，在其土地上的居民有徵收賦稅之權；從勞力上徵收，及從農作的收穫上徵收均有。在十九

世紀之初，為發展農業而出租土地給非土人，是成為常例的事，其結果確使農產大增。這所增加的農產的一部份，歸到統治者的手裏，一部份到附庸於統治者的官吏手裏，在農夫自身是毫無所得。所以在當時流弊百出，農夫在糖園裏往往每年要服工役二百五十日，在煙園裏達二百日之多，極少部份的勞力是償付工資的。所以在這種制度之下，獨立的自耕農階級永世產生不出了。

這種情形決不能再容忍其繼續下去，在一九〇九年東印度政府使用其政治合約上的權力，開始改組這種制度的全部。但是真正的實行第一步的改進，要等到一九二〇年，才得實效。在這新的條規之下，歐籍承租者，祇有一種非屬於個人的權力，受抵押出去的限制，而租賃期却是延長了。在使用土地時，對該土地的鄉村必須有所償還。這種償價每過十年要重新規定一次，強迫工役而有所償付的可以施行，但只有五年為限。過了五十年以上，法律上的關係更改，舊時一切權力完全取消了。所以在此新的條規內，農人可以得到較切實的土地權，在以前這些農夫祇有使用土地的權力而已。

在爪哇的大糖園，及大煙園均由土力自動的租給歐洲人使用。在二十年以前，可以出租的土地祇在於山上及山麓地帶，而且從經驗上認識了甘蔗的耕種不可由土人自理，所以惟一的出路祇有向土人去租用土地。在東印度政府法規的耕種法律裏說明：

東印度人租出土地給非東印度人的辦法必經法律頒佈，這是保護經濟力薄弱的土人的利益之一法，這種租地合同必須經過當地主管官廳批准，才稱合法。但有時還因為其效率不著，不足以保護土人的利益，所以又加進了不合法合約的處罰條規。要得到官廳的批准合約，必須履行若干保護土人利益的條件。在雨季內如要取回村莊的土地時不能超過三分之一的面積。如遇長期（二十一年半）的分期的合約則每隔三年必須交還土人地主一次讓他自己去耕種。每五年政府規定一次最低限度的地租價，在訂定長期合約者可照此償付。

歐印人的土地權

歐印人即歐亞混血兒，在法律上是認為歐洲人的。因此他們並沒有土地權。這輩人最近受到土人及外來亞洲人的競爭，逐漸由政府小官吏及商界書記階級的地位被擠出去。以前這兩種職業的人是歐印人最多。自從世界經濟發生恐慌以來，他們的處境更為艱苦。因此有人以為給予歐印人使用土地或能解放其經濟的困厄。所以在一九〇四年政府採用新政，出租小面積的土地給歐印人，讓他們進行園藝工作。為求鼓勵他們使用土地起見，政府規定了極優待的辦法。但是這種的租賃最多祇有廿五年。在一九三一年歐印人向政府呈請過一次，要求准許他們取得土地所有權。

所以政府也特組過一個委員會，專誠研究此事，謀改善之道。當時歐印人曾表示其極強的民意，要求其生長地的地權。但在土人的國家主義人物之意，又極力反對，全國舉行過不少民衆大會以示抗爭。在這種情勢之下，這問題確乎不易解決，因為如果給予歐印人保有土地，則華印人（即中國人與土人的混血兒）及其他外來亞洲人，勢必同樣待遇，推論下去，凡是生長在荷印的人均應有同樣權利了。

如果照這樣的原則實行下去則土人的享受已久的權益將被破壞而且消失了荷蘭的根本有效的殖民政策。

礦產租借地

在恢復荷蘭管理之始，從一八一六年到一八五一年間，私人開掘礦產是不准的。到後來，政策變了，曾許過私人開礦，但是爪哇及邦加是例外的。到一八六七年擬定了法律，一律施行於荷印全國，祇除開邦加一島。這法律到一八七四年全部決定。但這種條規不能十分引誘鑛業的發展。凡請求准予開礦者，必須能保證其資本的可以雄厚，及其礦務前途可得的利益。地面上的地主的權益政府是小心保障的，因此又使開礦者難於預測其礦務前途。到一八九九年，新的礦務法律通過了，以後又修改過，直到一九〇七年此法律發生效力。

這新的礦務法決定了幾項根本原則，以管理在直接統治區內的私人礦業。雖然在法律的文字並未明白說明，但其含意已擬指定了政府保有地下的切權益。照法律所定的礦產分爲兩大類：第一類是貴重的鑽石，石墨，白金，金，銀，錫，鐵，鉛，銅，鋅，美（金旁），弟（金旁），及其相似的金屬。第二項爲煤，土油，及土瀝青等。此外法律也規定了探掘及開掘之分別：探掘的執照須從地方上的行政長官去討取。這種執照所准許的探掘面積最多不得超過一萬海克軍 (hectare)。時間最初三年，以後得繼續兩次。如果探掘的工作，於得到執照後一年內不開始進行，此執照自動取消。准予申請執照的人限定下列幾種：荷蘭人，居住在荷蘭或荷印的人，在荷蘭或荷印的公司，或者由荷蘭國民任經理或董事，或由住在荷印的人任經理或董事的有限公司，或者有居住荷印權的人民。

有了探掘執照的人可以再進一步請求租借礦區的執照。這一類的執照，必須向荷印總督呈請，會同一切需要的證據：如確有礦產的證明，及開礦技術能力的證明等。但這種開礦執照祇限於於上述的第一類礦產，租借區的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七十五年，區域不得超過一，〇〇〇海克軍。如果某種礦苗是由政府發現時，則其租借權給予出價最高的人。在捐稅上也規定：凡是探掘執照，每年每海克軍應付二仙半（荷幣）；開掘執照則每年每海克軍捐

二十五仙。此外尚須捐出其開掘所得到價值的百分之四。有若干地方是劃出專給政府探掘開礦的。

在一九一五年，荷蘭國會贊成政府自己開掘蘇島占碑的煤油。因爲那時覺得外國資本的利益太大了。但是政府對於這建議却表示反對，因爲煤油的運輸及推銷發生了問題。所以到一九二一年才決定採用官商合資組織。當時就授權與殖民部長組織公司，由他去選任人才到占碑進行探掘煤油。所以巴達夫土油公司 (Batavia'sche Petroleum Mij) 即 Royal Dutch 公司的支行) 就被任爲該公司的合夥。到後來與殖民地土油公司 (Koloniale Petroleum Mij) 又訂定了一簡單的探掘規約。

政府在邦加島上自己開產錫礦，在蘇島有不少銀，金及煤礦，亦由政府開掘。勿里洞的錫礦是由官商合辦的，但政府佔大部份的股份。新客島的錫是由私人開掘。

講到東印度全部的礦產到今日的觀察已遠不及昔日的有望了。因爲重要礦原都在外領各島，而不幸在這些處都缺少勞力，運輸不便，礙於開產。

因爲多數土人自理區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是在所謂「簡約宣言」(Short Declaration) 內規定，所以各自理區於其地下的財富已無權產掘了。因此自理區內的礦產也受制於礦務法規。

第十五章「基督教與政府」不十分重要，故刪去了。

第十六章已完，下期將發表第十七章「福利政策」

荷印旅行指南

(續廿二)

一冬譯

續第二章 爪哇各地方情形

續第十二節 從日惹到梭羅

..... 從梭羅到文里粉。
...到班芝打及文里粉 Patitan、Modioen ... 是不可放棄之遊玩

• 如取道王路義里 (Wonogiri) 及格格撥 (Kakap) 則可越色和山

(或名千山) 文里粉的詳細情形下文尚須述及，一如向南先到班

芝打再轉至波糯羅交 (Ponorogo)，則可一睹印度洋的海景，在

班芝打海灣及班芝打河均有絕佳之風景。在 Taboan 及 Kalak

兩處有鍾乳石的山洞。後者的石孔為爪哇第一。均沿此道路。

Taboan 山洞在 Poenoeng 村附近。到班芝打尚有十公里。

Kalak 山洞從 Poenoeng 去尚有十三公里，須坐轎或騎馬。

從梭羅到班芝打計一〇五公里。從班芝打經波糯羅交再到文

里粉計一百一十一公里。

第十二節 從梭羅經文里粉到泗水

(下文在各地名後所示的里數是從梭羅算起的火車路里數)

從梭羅起，國有鐵道的幹線直達泗水，鐵路兩旁的風景並不

像以前在不立岸州境內時的美麗。火車在平地上行，四周大半是

稻田，甘蔗田，及其他低地的植物。在近思拉絹 (Sragai) 及文

里粉 (Madioen) 時可見柚木林。在鐵路的右邊是山地，在走過

思拉絹以後，右邊的一帶山脈，稱為皇帝山，(土人稱做 Jawos

山) 高出海面三二六五公尺。在尚未到文里粉時，南邊的諸山有

Wilis 山 (二五五六公尺高)，Kauri 山 (二八六八公尺高)。

Kloet 山 (一七三二公尺高)。Ardjoeno 山 (三三三三九公尺高)

..... 是文里粉州的首府。位

...文里粉 (Madioen) 一八九八公里 ... 在平原，文里粉河之旁

。全市有人口四二、〇五七人，內中中國人三、一七二。歐洲人

一、六六九人，府尹公署在焉。市內有一很講究之中國廟可往參

觀，火車公司的工廠，及文里粉的農田灌溉工程亦值得一觀。

..... (一) Hotel Berestein。有房廿五間，租金每日十盾

...旅館 ... 到十八盾之間，(二) Soesman 旅館有房十六間，租

金六盾至十二盾。

..... 爪哇銀行 [Javasche Bank

...銀行 ...

波糯羅交在文里粉之南。人口一六，五八〇，該處是副府尹公署所在，爲土人市場的中心，遊玩的地甚少。

●……● 有 Hotel Berghuis，有房七間，租金每日七盾五十
●……● 旅館……
●……● 仙。

●……● 租車處：(1) De concurrent (1) Tan Siauw Tjong

●……● 經過波糯羅交及司拉翁 (Slaeng) 以後
●……● 到巴基打 Patijan： 到千山中 (Duzendgebte) 的直加弄
波 (Tegalombo) 地方，在這裏有一間寄宿舍，一路向前即達巴基讓河 (Patijan River) 流域，風景美麗，直到巴基打。在爪哇的南海岸，有一小旅館，從文里粉到巴基打距離計一百一十公里，汽車來回須四五十盾。

遊者在旅行巴基打時，應注意汽車駛行時間，從直加弄波到司拉翁的汽車，祇准於下列時間內駛行：

- 從上午五時到上午七時
- 從上午九時到上午十一時
- 從下午一時到下午三時
- 從下午五時到下午七時

所以到司拉翁的汽車在下列點鐘時務須離開直加弄波：

- 上午五點三十分
- 上：九點三十分
- 下：一點三十分
- 下：五點三十分

從司拉翁到直加弄波的汽車祇准於下列時間駛行：

- 從上午七時到九時
- 從上午十一時到下午一時
- 從下午三時到五時

所以在下列點鐘汽車必須離開司拉翁：

- 上午七點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三十分

經過文里粉，火車繼續向東，穿渡一深密的柚木林以後抵安梅 (Zgandjock)。在這鎮上有入口一萬三百餘人，內中歐人一百四十餘人，旅館兩所，一名安梅旅館 (Zgandjock Hotel) 一名女皇旅館 (Wilhelmina)。車過安梅再行一小時半即達。

●……● (一六六公里) 人口一二，二四九
●……● 葛都梭怒 (Kertosono) …… 人，內中歐人一六六人，華人一
一〇五，這是一不十分小的鎮，位在糖園之中，勃蘭打河 (Brantas River) 之畔，跨河有一很大之鐵路橋，從這處鐵路分

線向南先到諫義里，再達老花 (Toeloenng Agoeng)。從老花起鐵路向東轉到窩林基 (Wilingi)。再經勿里遠 (Bilar)，瑪琅 (Malang)，拉灣 (Lawang)，而達龐引 (Banjoewangi)，在龐引此鐵路支線又與從泗水到南外夢的幹路相啣接。(下文將述及)

在葛都梭怒有旅館一所，汽車可向 Oh Ing Tien 處租賃。

● 絨網 (Djombong) ... 有人口一五，一七八人，內中歐洲人三九六人，地方與摩株克圖 (Modjokerto) 一樣周繞都是糖園，但風景平常，並無佳麗之處。

有一小火車路向北至峇峇 (Babat)，與荷印鐵路公司的路線相接，這鐵路從泗水起一直到三寶壟。

向兩也有兩線，由諫義里小火車公司管理。

在絨網有旅館名 Paviljoen 有房間十六間，租金自八盾至十六盾止。

● 摩株克圖 (Modjokerto) ... 是副府尹公署之所在，人口有一九，八四四人，內中歐洲人，有七一五，從前該地為一獨立皇國名 Modjopahit。所以四郊有歷史上的陳跡不少，在鎮上有一小而有趣的博物院，內陳列不少印度教的舊物，攷古的工作，現在尚在該地進行。

摩株克圖為產糖中心。

● 旅館 ... 有榴連旅館 (Juliana Hotel) 一所。

● 娛樂處 ... 有影戲院一處。

● 租車處 ... 有下列幾處：Han Siauw Ling; Kaprawi; Oen Bing Hwie & Co; The Kie Hong。

經過了 Krian, Tarik, Wonokromo，這是產土油的中心，以後即達爪哇第一商埠泗水，泗水位在勃蘭打河的 (Brantas) 三角洲上。

第十三節 泗水 (Soerabaya)

從吧城算起經過井里汶，日惹，共計八百廿四公里。在泗水有二處火車站，如欲至泗水市內，則至 Goebeng 車站下車為佳，如須直透海口搭輪出口則須至 Kota 車站，兩車站相距約三公里。

泗水的海口名丹絨不拉 (Tandjoeng Perak)，有碼頭，但在港口外面也可停船，因有馬都拉島的掩護，並無風浪。如大輪泊在港外，則乘客須用小汽船擺渡，雖不必另付擺渡費，但來往不免跋涉，故輪船大都均靠到丹絨不拉的碼頭上，從海口到泗水市可趁汽車或街車，距離僅六公里耳。

從海上眺望泗水，則見全市築於平地之上，毫無掩蔽，但若向左一望，則巍然之山嶺襯其側，此山即 Arjoeno Smeroe 諸山。Smeroe 在前，為爪哇最高的活火山。

泗水為東爪哇省之省都，省長駐節於此，又為荷印最大商埠，糖商的中心地。位於 Kali Mas 河之口，與 Brants 河會合而流至於海。馬都拉島與泗水遙遙相對，中間隔一衣道水，來往船隻受馬都拉島之掩護而可以安穩停泊，成一天然良港。泗水人口有三六六，八一四人，內中華僑有三八，七九七人，歐洲人二六，四六三人。

在荷蘭皇家郵船公司內，地址在 Pasar
 官立旅行問詢局
 Besar。

旅行局 在 Lissone-Lindeman (Simpang 4)

有分辦事處於 Kroesenspark 12 a, (爪哇汽
 車公會) 的簡寫為 I.M.C.)

在一九三〇年到泗水海口 (名 Tandjong
 Perak) 的船隻凡汽船有二千五百零三艘，容

積一八，四九三，〇〇〇立方公尺。帆船六，七一七條，計容積
 二四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泗水的進口貨值在一九二八年計二三
 六，七五五，〇〇〇盾，佔爪哇馬都拉總進口之三八，八巴仙，

出口貨值達二五五，四五二，〇〇〇盾，佔爪哇，馬都拉總出口
 量三〇，四巴仙。到一九三〇年進口值減低至一九一，一六〇，
 〇〇〇盾，爪哇及馬都拉總進口之百分之三六，四，出口貨值減
 到一七四，四〇五，〇〇〇盾。佔爪哇馬都拉總出口之百分之三
 九。

泗水的碼頭由 Day Dock Co. 經營的不少，泗水的海軍港
 為荷印最重要的海軍根據地。

在本書總說裏已經提及，在泗水的船公司有下列
 海外交通： 幾所：

- (I) Royal Mail Line "Nederland" (II) "Rotterdamsche Lloyd"
- (III) Deutsch Australische Dampfschiffs-Gesellschaft, (IV)
- Java-China-Japan Lijn, (V) Java-Pacific Line, (VI) Java-Austr
- alia Line (VII) Burns Philip Line, (VIII) Joint Service of the Ocean
- Steamship Compan and the West Australian Steam Naviga
- tion Co. Ltd.

與爪哇各埠及外領各島的交通：

荷印皇家郵船公司 (即 K.P.M.) 每星期有一次快班走泗水，
 三寶壟，巴城，文島，(在邦加) 星洲及荷蘭之間，每星期也有一
 次快班行於孟加錫 (即錫江)，波萊命 (在峇里)，泗水，三寶壟，

東岸，會有專為轉運貨物之車站在 Kalimas 河的東岸，海口的貨物上落亦用此車站。

(2) 荷印鐵路公司 (D.I. Railway Co.) 的車站在 Passer Toerie 這是從三寶壟到泗水小火車路之終點。

(四) 馬都拉小火車公司 (Madura Light Railway Co.) 的車站在 Ooedjong，從這裏用渡船載運乘客到馬都拉的 Kamal。

••••• (1) Steamship co., "Nederland" (1) Rotterdamsche 船公司 ••••• Lloyd (在 Internationale cre-diet en Handelsvere

eniging "Rotterdam") 船 (三) Holland-America Line, (全

公司代理) (四) Java-China-Ja pan Lijn (船務公司) (五)

Royal Packet Navigation (國 K P M、船務公司由國家經營

公司) (六) Nippon Yusen Kisha (在 Messrs Rose Taylor

Ltd & Co. 船) (七) Pacific steamship company (國 船)

(八) Osaka Shosen Kaisha (在 Messrs Klaassen & Co. 船)

(九) Deutsch-Australische Dampfschiffs Gesellschaft 在 (Wue

Muller & Co. 船) (十) Dodwell Castle Line (國 船)

(十一) Asiatic Steamgation company (在 Fraser, Eaton & Co

船) (十二) British India Steam Navigation Co. (國 船)

(十三) Canadian Pacific Ocean Services (國 船) (十四)

Zany's Yusen Kaisha (國 South sea mail ss Co. (國 船)

船) (十五) "Ocean" (國 船) (十六) "Ocean Steamship

company (國 船) (十七) Union Steamship company of

New Zealand (國 船) (十八) West Australian Joint Service

(國 船) (十九) United American Lines Inc. (在 Messrs,

Ross Taylor and Co. Ltd. (船) (二十) Robert Dollar Line

(全 船) (二十一) Toyo Kisen Kaisha (在 Burns Philip &

Co.) 船 (二十二) Bank Line (在 Messrs. Pitcairn Pym & Co.

船) (二十三) Barber Steamship Co. (國 船) (二十四)

Jian Line Steamers 國 船) (二十五) Ellerman and Bucknall

Steamship co. (國 船) (二十六) Houston Line (國 船)

船) (二十七) Ocean Transport co. (國 船) (二十八) Western

Australian Shipping Service (國 船) (二十九) Messageries

Maritimes (在 Messrs. L. Platon 船) (三十) Java-New York

Line (在 "Nederland", "Rotterdam Lloyd", Holland-America

Line & Ocean 船公司) (三十一) Norddeutscher Lloyd and

Hugo Stinnes Line (由 Behn Meyer & Co.代理)

飛機站在 Darmo 離旅館汽車行十五分鐘，如果
...空航交通...
...從市鎮的另一端出發到飛機場要三十分鐘，如果

從丹絨必拉海口動身則須行四十五分鐘，飛機票可向 K.P.M. 船
公司或 Rotterdam Lloyd 公司購買。

從三寶壟到巴城除星期日及假期外每日有一次飛機來往(參
閱第一章及第三章)

海軍飛機場在 Morokremangan . 位在丹絨必拉之西，築
在海面。

...銀行...
...銀行... (一)爪銀銀行 (Javasche Bank . 在 Schoolstraat)

...銀行... (二)貼現銀行 (Escompto Maatschappij . 華僑譯
音亦為工通銀行) 一在 Kembang Diepoon 及 Simpang 兩處

(三)荷蘭商業公司 (Nederlandsche Handel Mij . 在 Chin. voo
rstraat) (四)荷蘭商業銀行 (Ned. Ind. Handelsbank . 在
Willemsstake) (五)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 一 Kembang Diepoon) (六)花旗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China . 16, Heerenstraat) (七)日

本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 在 3 Heerenstraat)
(八)台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Ltd. . 在 29, Kembang

Diepoon)

...領事館...
...瑞典，美國及中國。
...有比國，丹麥，法國，德國，美國，日本，那威，

...市內情形...
...酒水與其他的大商港相似，並無風景佳麗之地，
...除了用汽車駛行周覽全市外無可留連之處。

在 Oedjong 的女皇塔 (Wilhelmina Tower) 上可以望見馬都
拉海峽，此塔在一小公園之畔，泗水軍港以北。 "Modderlust"
海軍俱樂部及不少海軍軍人之住宅均在附近。

東爪哇小火車路在 Kalimas 河口終點。通常稱這地為
Oedjong，從此向前，在軍港辦事處的門口，巍立海軍少將
E.B. vanden Bosch 的紀念碑。於是路折向南，經三公里之遙，
在左有小屋一列，河道在右，出了市鎮沿路就是不少棧房，所藏
的貨物正在等候放洋的船隻。

向前行抵十字路口，有 Prins Hendrik 古堡，及馬都拉小
火車站，從此處每小時有一次渡船到馬都拉島，從此點有一支路
到 Kamponj Baroe . 路身太小，不便行車，故當取大路，稍行
。路忽轉向東，未幾又折向南，與河道平行，向前經過一大道，
兩旁種着羅望子樹 (Tamarind) . 再穿過一亞拉柏人的住宅區後
，達 Semampir 地方已抵另一河的口岸矣。

在暹羅河的一角地就是荷印全國商業最繁盛之區；在市區內，不像巴城，營業區與住宅區是不分離的。就是歐洲人，中國人，及土人的商店，也混什相處，成一龐什的集體。但在新開的區域的情形與此不同。

鎮內的兩個大市場，由 *Kembang Djepoon* 大道相連通，直貫南河。 *Kali mas* 河上之大橋，在省長公署之對面，稱為紅橋 (*Roode brug — Red. bridge*)。

在此河之西邊即泗水的海港，名丹絨必拉 (*Tandjoeng Perak*)，建築新式，有海關房屋。此海港與泗水間有大道連接，有電力火車沿大道平行，路旁建築相接，足以證明泗水鎮工商之繁盛。在許多房屋中有糖業新秋加 (*Algemeene Suiker Syndicaat*) 的房層有安母氏登商會等。

從省長公署起向鎮上行，先經過 *Villenskade*，一邊是許多商業機關的辦事處房屋，於是向右經過了一小方陸軍操場及兵營以後，即至市場中心的蘇西德街 (*Societetsstraat*)，此街達一曠地，右面稱為 *Pasar Besar*，及所謂花園城 (*Garden City*)，這裏常有音樂隊奏樂，入內憩息須購入場券；左邊有若干大商店及 *K.P.M.* 的辦事處，旅行部也設在內。

更向前越鐵路，(這鐵路從海口起接連 *Goebeng* 及 *Kotta* 兩火車站)，可見炮兵營，為一重要建築物；兩旁戲院，及一

大飯店均在附近。在第二層戲院之尾，是有名的 *Pasar Clap* (即黑市場——*Dark Market*——之意)，這市場有頂而無壁，內中小徑縱橫，所陳商品不少，價均甚廉。

法庭在右，從此大道前行通一草埔 *Biltzinglowen Square*，再向前，抵歐洲人的住區，名 *Toendjoengan, Genteng* 及 *Simpang*，到 *Simpang* 路轉向左，越大橋跨 *Kali mas* 河，達 *Goebengstation*。

這一路徑是泗水最美麗之道路，右邊為華美之住宅，左邊則廣闊之草地，在對面就是 *Kroeseh* 公園，一小的精美的園，內有一些印度的古董，稱 *Djogodolok*，內中有婆大 (*Buddha*) 的像。大像四周繞以較小的佛像。土人尙有時至斯祈禱。爪哇汽車公會的分辦事處也設在此處。

Simpang 路與河道平行，兩旁均偉大的建築物，在橋的左邊為 *Simpang* 旅館，大飯店 *Restaurant stam E Weyns*，及俱樂部，醫院；在橋之右是東爪哇飯店 (*Oost Java Restaurant*)。

從 *Goebeng* 橋上，可以望見遠處的高山，在橋前有一巨大之水閘，名 *Goebeng Sluis*，工程偉大，此閘能升高降低，隨水勢之高低而定，如水面高出水閘時，即可提高。

在 *Goebeng* 車站附近之處為海軍營盤，及鐵路工廠，在河的兩一邊，越鐵道，在 *Ketabang* 的草埔，是泗水市政廳，及一

荷蘭的高等學校，在此地每年有一次集市。

在最近四十年內泗水市的新市區建設了不少，在事實上，在

Simpang 路及 Embong Malang 以南已建設了一新鎮。照市政廳的計劃，此新區要一直到 Wonokromo 為止。在 Goebeng 車站之南北兩面，也是一簇新的新區。樹木秀麗，街道修廣，用汽車遊甚快，私立 Darmo 醫院近 Wonokromo，是巴達夫油煤公司的油場。

從這裏起火車路直達瑪瑯，及東爪哇各埠。

……市外遊玩地…… 雖然地方不多，但也有幾處值得介紹者：

……到錦石 Grisee…… 離泗水十八公里之小鎮，火車或汽車均可通

達，有人口二萬人，輪船亦經過此處，如果從泗水的 Kali Mas 河口起也有小輪船，每日從上午六時起到下午四時每兩小時有船往錦石一次。來回頭等船票十八盾。

錦石是一比較古的城市，在從前錦石是爪哇重要口岸之一，東印度公司時代的建築物至今尚存，有不少房屋，已不住人民，專供養蠶子，專產燕窩。

銅業及染織業在錦石亦為重要工業。Grisee 的來歷是最初回教傳教師 Moelana Malik Ibrahim 到爪哇登該地，以後就葬於 Grisee 地方，在其墳墓旁邊，建一回教堂，在教堂裏深藏一寶劍，傳

說是這位傳教師所用的，現在土人稱此劍為 Soera Angoen-Angoen

Soefin 地方的山洞(離錦石八公里)也可以一遊。

……到馬都拉島 Madura…… 位於泗水岩望兩州之北，島的面積計

五，五〇〇人以上，中國人有五，〇二九人。歐洲人七〇三人，島的縱長一百六十公里，最闊處三十八公里，東北面沿爪哇海，南面為馬都拉海峽，西面隔一小小的水帶稱 de Trechter，與爪哇島相對。在行政上合併於爪哇。細分起來，馬都拉分為兩州：隸屬於東爪哇省，島上地勢不平，有小山但不高，地質並不若爪哇之肥，因其土地多石灰質，所以米都從島外輸入。

馬都拉之主要工業為製鹽業，由政府專利，人民的業務以漁業為主。馬都拉人是有名的漁夫及航海者。

馬都拉輕便鐵路自東至西直貫全島，從 Kanal 起有渡船與泗水相接，每日來回十三次，甚為便利。島的極東為 Kalianget 亦為鐵道之終點，從泗水到 Kalianget 須行十二小時。

從 Kalianget 到爪哇北海岸的 Panaroekan。除星期日外每天有一班船亦由鐵路公司辦理。

仙根納 (Soemenap) 為馬都拉東端的海港，在一九三〇年購埠船隻，凡汽船三百七十三艘，計三一三，〇〇〇立方公尺；帆

船二，七一四隻，計六一，〇〇〇立方公尺。

馬都拉並無名勝之地，除了 Kalianget 的鹽場可供參觀外，餘無可遊之地矣在 Kanai 有一海浴場。

馬都拉會以畜牧著於世，產牛甚多，到九月有賽牛戲，土人名謂 Kerapan 各處都有舉行。如遇此時節值得一觀；

島上路政甚佳，縱橫都有馬路通達，一日內可以用汽車往遊各大埠，(自 Kanai 到 Bangkalan 十八公里，到 Sampang 八十一公里，到 Panekassan 一一二公里，到 Soemenap 一百一十二公里，到 Kalianget 一七五公里)。

在馬都拉都會累(水旁)水(Panekassan) (有人口近旅館……萬人) 市內有一旅館，房間十四間，租金每日自七盾起至十三盾止。

仙根納(Soemenap) 爲島上第二大鎮(有人口一萬二千人)在近 Kalianget 處，有一旅館名 Rustdan。

Sampang 有人口一萬四千餘人有一 Sampang 旅館，房間七間，租價自六盾至九盾。

從泗水前往，一天內可以來回。這是一爪哇的古城，遺留着不少爪哇的古蹟，從前曾爲有名的土人皇國 Modjopahit 的中心地。所在市內尚遺留着不少此老的皇國的遺物。其中有一印度浴場名 Tjandi Tikoes，

尙完全保存着。現在考古局尙在進行搜查研究工作，將來必有更多的發現。在 Modjokerto 的博物院內，有不少印度教時代的古物(參攷第二章)。

近 Lengkong 地方，離 Modjokerto 不遠，有一很大的灌溉工程，經此建築物，在泗水的東南部地帶，得到充分之水量，凡學灌溉工程者應往參觀。在 Modjokerto 附近糖廠極多，凡欲參觀者可先通報其經理部。

此一路的遊玩方法，最好用汽車取道 Drioredjo-Dietis 前往。回泗水時可經過 Mirip, Krian, Sepandjang, 及 Waroe 各處。如果趁火車去則當一早動身，到 Modjokerto 時爲上午八時，遊玩到十二時半，即可搭車還泗水，用午餐。下午及晚上也有車往。

如果要遊覽高地風景則當驅往 Trawas 及 Patjet 該處高出海七五〇公里及六七五公尺。如果要寄宿一晚則當先通知 Modjokerto 的地方的長官，在那邊氣候溫和，山景佳麗。

從泗水往遊的方法，先到 Modjosari，於是分東西兩路，東路經 Djadjedjer 而達 Trawas，西路先經 Madjadjedjer 及 Pandan 而達 Patjet。前者距泗水六十七公里，後者距泗水六十六公里。

路長約六六公里，可由泗水趁汽車前
 往，來回汽車費約二十四盾。若乘火
 車先到 Bangil，然後再趁汽車前往，在這一帶地勢已高，火車
 站已築在山麓，山名 Ardiemo。高出海六五〇公尺及九百公尺
 之間。在此山上有兩旅館：一名 Prigen 旅館，一名 Tretes 旅
 館。

● 從 Prigen 及 Tretes 出發遊玩地點
 ● 須乘馬或步行，向 Ardiemo 山行，山路均石
 粒，似古時山溪之底，雖然行路不易，但值得
 一試，行不久路向右轉，穿過一林地，下降到山麓，斯時向
 後一窺，見巨大的 Ardiemo 山頂之老火山口聳立於樹林之頂，
 高出海面有三三九公里。

再經過一道溪水，遙望 Prigen 及 Tretes 旅館已遠，
 Smeroe 山峯有時可見；向前，路分為二：右至 Prigen 及
 Tretes，此路於回泗水時可繞入。現在先取左途，即可達
 Trawas。此處道路甚佳，道經 Soeka Senang 的鄉村房屋以後
 ，不久即抵目的地 Trawas。在該地有一寄宿舍，築於 Ardiemo
 山麓，山頂名 Mount Boetan，在寄宿舍前可以望見 Penanggoe
 ngan 山的雄姿，及 Ardiemo 山脈宛延之勢。還頭走到上述的崎
 形道路時，可直向前行，不要向左，沿小路行，下降越小河，即
 可抵 Prigen 旅館，此次遊玩來還需四小時。

登 Penanggoengan 山頂：一六五二公尺高，可騎馬約二小
 時可達。登山可以望見四圍全景。
 登 Mount Welirang 及 Ardiemo 山頂：登 Welirang (三
 一五六公尺高)及 Ardiemo 山頂(三三三九公尺高)是很費力的
 遊玩，後者須經過 Zalidjwa。
 在 Prigen 及 Tretes 之前，在該處尚遺留着
 到 Indro Kila：三四座佛廟，騎馬須四五小時始達行路甚艱
 從泗水經 Djombang 到 Babat 回途經過 Lamongan：地質
 對此路之遊歷應有特殊趣味，因近 Babat 處的地層尚完全保存其
 石灰之地質，從泗水到 Djombang 約八十六公里，從 Djombang
 到 Babat 約五十四公里，從 Babat 還泗水經過 Lamongan (有
 人口一萬三千人)約七十五公里，所以來回共計二一六公里，應
 用汽車可達。

較遠的旅行，尚有下列幾處：到 Blauwater, 到 Tosari
 (一〇九公里，經過 Pasoeroean)，到瑪那 (Malang 九十二公里)
 到 Lawang 及 Poedjon, (一一〇公里)，到 Songgoriti
 (一一〇公里)到 Nongkodiadjar (一〇六公里)
 到峇里，龍目，婆羅州，及小巽達羣島各埠可趁 K.P.M.公
 司的船參閱第七及第八兩章。
 本章未完本節完，下期接第十四節

蘇東不勞灣 (Belawan) 進口貨統計表

從一九三四年一月起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止(全年)

統計號數	貨品名稱	貨量 (公斤—KG)	貨值 (盾)
27	餅乾	774, 628	177, 911
30	綠豆	1, 260, 684	91, 483
31	黃豆	3, 885, 242	205, 973
35	牛油(天然牛油·裝罐)	389, 858	218, 935
38	牛油(人造牛油, 裝罐)	44, 126	21, 667
40	可可粉 (Tjoklatipowder)	18, 258	18, 616
45	蔬菜(乾葱)	2, 946, 153	238, 252
46	蔬菜(其他乾菜)	595, 685	67, 598
48	蔬菜(裝大桶的不乾的菜)	505, 207	74, 935
53	牛酪 (Cheese)	74, 258	50, 696
55	椰油	3, 829, 664公升(Liter)	828, 051
57	通心麵	659, 008	151, 050
61	麵粉	7, 850, 486	453, 641
68	甜的純粹的煉乳	125, 747	427, 609
67	不甜的純粹的煉乳	8, 626	21, 297

蘇東不勞灣

蘇門答臘三區

蘇東不勞灣進口貨統計表

68	牛 乳(已撇去乳脂而甜的煉乳)	300, 385	55, 474
69	牛乳(牛奶水, 即原來的牛奶並未加水 亦未煉過的牛奶)109, 212公升(Liter)	135, 959	33, 070
71	米(英國印度米)	112, 889, 244	5, 002, 502
72	米(西貢米)	1, 453, 678	53, 863
73	米(暹羅米)	11, 117, 847	385, 306
74	米(糯米)	8, 167, 914	338, 225
89	糖製品	113, 502	41, 443
97	魚(鹹的或乾的)	740, 318	169, 323
98	鱈魚	4, 180, 998	610, 232
99	鮭魚(Salmon)裝罐	24, 009	7, 128
100	鰵(魚旁)魚(Sardines裝罐)	1, 017, 661	177, 015
109	火腿	45, 498	29, 903
120	果(乾果)	198, 297	53, 312
122	水津的果	248, 507	50, 278
125	果醬	37, 853	11, 947
128	鹽(精鹽不在內)	2, 815, 725	127, 894
131	卑酒(蜜酒, 黑色裝瓶的)	88, 508公升(Liter)	66, 452
132	卑酒(黃色, 裝瓶的)	548, 293公升	246, 922
138	白蘭地酒	37, 219公升	63, 242

137	葡萄酒(純粹的)	12, 878公升	28, 311	0, 599
138	葡萄酒(甜而不純粹的)	20, 561公升	51, 738	16, 491
139	葡萄酒(其他)	6, 996公升	19, 092	19, 381
142	凡是几酒(whisky)	20, 379公升	47, 938	56, 143
147	酒(不發氣的酒, 裝桶)	5, 560公升	221, 844	51, 204
148	酒(不發氣的酒, 裝瓶)	58, 121公升	153, 551	76, 620
149	酒(發氣的)	9, 572公升	30, 838	34, 802
155	呂宋煙(即雪茄)	3, 524公升	12, 380	43, 094
156	紙煙		88, 033	102, 113
158	煙葉(切細了的)		236, 257	325, 001
160	茶(中國茶)		37, 452	37, 303
201	豆油	473, 284公升	553, 690	105, 555
202	漆油	77, 209公升	86, 271	16, 998
216	糖漿		1, 676, 556	77, 884
227	火油(裝桶)	500, 986公升	399, 470	12, 525
228	火油(裝珍)	2, 436, 942公升	2, 205, 472	168, 290
231	油類(裝小珍)	87, 946公升	109, 875	23, 288
232	油類(裝大桶)	927, 373公升	988, 416	97, 939
241	煤油附產物(如瀝青等)		1, 073, 987	38, 702
248	煤		3, 185, 280	48, 596

總計

總計

總計

301	火柴(裝匣, 中國及日本貨不在內)	179,060 羅		
310	醋酸	107,920		
2319	砒素	526,622		
3319	羧酸	430,726		
328	蘇打(Caustic soda)	605,374		
2334	福馬林(一種消毒劑)	110,153		
335	液體亞馬尼亞	753,365		
339	製製之藥品	170,331		
354	肥料(農業用, 天然產物)	1,761,754		
355	肥料(人工的)	119,719		
357	磷酸肥料	773,694		
358	磷酸亞馬尼亞	10,164,633		
359	其他肥料	8,896,134		
418	洗身用肥皂(香皂)	127,142		
419	洗衣用肥皂	266,273		
436	陶器(粗質)	379,294		
443	陶器及瓷器(細粗)——日本貨在內	331,472		
445	陶器及瓷器(中國貨在內)	99,404		
456	水門汀製磚瓦	444,808		
301	土門汀(即水泥)	3,029,059		
379,467				
107,920				
526,622				
430,726				
605,374				
110,153				
753,365				
170,331				
1,761,754				
119,719				
773,694				
10,164,633				
8,896,134				
127,142				
266,273				
379,294				
331,472				
99,404				
444,808				
37,810				
161,186				
83,053				
140,198				
151,762				
62,046				
25,638				
138,553				
179,574				
66,674				
9,134				
27,020				
522,952				
374,304				
67,526				
49,993				
32,377				
30,930				
12,548				
25,110				

466	通常無色窗用玻璃	35, 907平方公尺	222, 125	17, 129
475	飲水用無色玻璃杯	80, 831打	230, 614	39, 441
480	電燈泡(脚車及電筒用)	884, 059件	6, 121	25, 429
1480	電燈泡(汽車用)	20, 943件	756	4, 839
2480	電燈泡(家用)	198, 593件	13, 512	83, 472
506	三層板製木箱	697, 697件	3, 920, 853	382, 410
2506	三層板製木箱(尚未裝置)		587, 562	130, 041
515	竹製品		1, 490, 293	21, 711
543	鞋(全部皮製)	1, 757打	18, 566	27, 705
544	鞋(全部或一部份橡皮製)	62, 021打	515, 473	147, 764
588	棉織或線結構衫	142, 717打	223, 983	175, 968
592	襪	8, 546打	7, 172	6, 795
595	帶	54, 158打	75, 172	56, 111
598	男子帽(圓頂)	114, 208件	54, 810	45, 362
600	草帽	380, 200件	66, 382	38, 692
619	舊紙料		2, 871, 208	146, 459
637	賭博用紙牌		57, 579	30, 268
655	金子(金條, 金塊, 金屑)		1, 515	1, 872, 500
663	銀子(銀條, 銀塊, 銀屑)		616	13, 465
664	銀子(已鑄青銅或黃印銀幣者)		34	3, 150

總務課課員部

帳目及帳目

總務課課員部

課

698	鐵路規道及附件	8,804	111,853
708	鋅製薄片(用以蓋風頂者)	21,116	280,375
718	金屬線(銅鐵線)	790,987	65,721
723	鐵釘(裝桶)	15,388桶	66,271
440	鐵錫(gostpannen)	9,524打	253,886
742	法(王旁)琺瑯壺	8,298打	113,617
743	:::::製食器	5,648打	130,594
744	:::::製洗滌器	30,309打	176,684
745	:::::製水壺	11,039打	148,596
762	錫版	2,504,511	474,630
764	電線(銅)	55,865	23,400
780	鉛(用以銜接鐵器者)	75,444	13,927
821	火車機車(用蒸汽)	6架	58,806
826	私人汽車	194輛	247,168
827	裝貨汽車之車身或機車	159輛	181,947
2827	裝貨汽車之車身或機車(用Solar oil)	6輛	19,248
829	全部的裝貨汽車	6輛	5,501
830	汽車附件	202,353	96,120
832	機器腳踏車(即摩托飛)	20架	5,443
833	腳踏車(即風車)	5,329架	81,154

品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值	總計
834	腳車附件及部份	2,638	278	1,004	086
844	蒸器機	26	501	21	662
845	電機及電馬達	39	559	40	903
854	燒爐 (Combusting engine)	61	207	152	775
860	打水抽水機	65	770	43	459
864	縫衣機器	873	567	58	800
870	油廠所用之機器或機件	611	622	403	803
872	樹膠廠所用之機器或機件	647	474	242	523
877	礦務所用之機器或機件	14	046	14	686
878	農場用機器及工具	133	374	64	372
880	木匠用工具	145	736	79	039
881	鐵盤 (掘地用)	102	311	29	590
885	樹膠杯 (鋅製)	340	023	102	033
1894	電筒用電池	316	609	115	342
915	各種家用之刀	15	113	20	481
928	留聲機	2	838	30	210
931	留聲機唱片	60	811	42	833
938	燈 (火油燈)	28	851	32	204
959	汽車膠輪外胎	20	524	305	500
960	汽車膠輪內胎	14	809	36	317

總計價值

總計數量

總計價值

平

963	膠車膠輪外胎	657, 317件	562, 648	224, 378
964	膠車膠輪內胎	661, 119件	208, 839	133, 118
965	運貨車用之硬膠輪車胎		21, 686	14, 095
1501—1522	縫衣用之線	841, 159千碼	465, 339	513, 395
1523—1542	棉花及棉織品(未漂白)	2, 121, 630碼	246, 127	189, 320
1543—1569	棉織品(漂白)	4, 953, 555:	580, 578	571, 394
1570—1583	染色及印花棉織品	22, 628, 770:	2, 463, 674	1, 943, 612
1584—1592	有色棉織品	6, 173, 477:	704, 580	492, 225
1593—1596及1609	上等布疋	5, 206, 088:	591, 471	607, 365
1597—1608	紗布, 及土人用花布	38, 491:	248, 929	370, 485
1610—1651及1653	其他棉織品		1, 218, 608	1, 567, 175
1652	布袋	527, 832件	650, 467	103, 493

本號特聘名師精製各種

上等囉知發售

工料精美 式樣時新
 氣味清香 極合衛生
 送禮茶會 稱爲上品
 大宗零售 一律歡迎



先達 維興號

女皇街門牌六十二號
 電話 一六六號

商聯會及各埠商會
會務報告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會務報告(第十二次)

自廿四年一月廿一
日起至三月一日止

本月份會務進行有數點比較重要：召集第三次代表大會於棉蘭。轉達吧城總商部工商司重要消息及各種新限制進口法令，茲將各項分別報告如次：

(一) 第三次代表大會

二月廿四日舉行。前一日晚下午七時先召集預備會。正式會議分兩次。第一次自晨九時起至十二時半止。第二次自下午二時至七時止。到會會員商會代表總數廿三人。計商會十二埠。是日晨舉行開會儀式時敦請黃領事及丘瑪腰到會。各有演說。下午選舉職員由黃領事蒞會監察開票。是日中午由棉會設宴招待各埠代表及領事。瑪腰。華文報記者。晚八時。黃領事設宴招待各代表

於領館。茲將會議經過詳情縷述如下。

預備會議…… 二十三日晚八時舉行。到會代表十七人。計商會十埠。棉會代表丘毅衡主席。先由秘書宣讀大會議事規則及選舉細則草案。並報告各會員提案舉。通過四案如左：

- 一。決定依所擬本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及選舉細則。交大會通過。
- 二。通過主席團人數三人。並舉定丘毅衡。張學賢。胡顯明三代表組織之。交大會通過。
- 三。舉定秘書陳友喬。費振東二人組織大會秘書處。負責大會紀錄及其他工作。

四。決定提前一小時于廿四日早晨八時舉行。

……開會儀式……

大會原定廿四日晨八時舉行。因等候丘瑪腰蒞會

延至九時開始。由棉會代表丘毅衡主席。開會儀

式如下：(一)全體肅立。(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致敬。

(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四)主席致開會詞。(五)駐棉領事致詞

(六)丘瑪腰致詞。(七)代表演說。(八)攝影。(九)禮成。

……主席致詞……

略云。黃領事。丘瑪腰。各位代表。本日蘇島中

華商會聯合會開第三次代表大會。蒙領事瑪腰及

各位來賓等蒞會指教。各代表踴躍出席。至為榮幸！本聯合會成

立至今。僅一年又半。在過去的時間裏。因組織伊始。成就無多。

幸蒙各方竭力指導。各會員擁護有加。會務進行。非常順利。

這一點實在足以告慰。而使同人興奮。我們處在今日時代。來到

南洋經營工商業。自願資本薄弱。人才缺乏。我們的業務前途。

已有無窮隱憂。所以我們除了互助合作。集中力量以外。實在已

無其他出路了。本會為蘇島各埠中華商會所聯合組織。即全體華

僑工商界的總集團。在如此時代裏面。居了這樣地位的本會。責

任之大。不言可知。吾人今後應該如何籌謀。救濟當前的危機。

改進工商業狀況。以求出路。應該如何才不負各方指導及擁護者

之殷望。實在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今日代表大會。開得成功。各

代表都是蘇島各埠工商界領袖。熱心公益而富有學識經驗者。確

能代表華僑商人地位。我們相信必能籌謀妥善之辦法。來救濟當

前的危機。策勵我們的工商業。增進荷印和吾國間的貿易關係。

以期繁榮的恢復。蘇島中華商聯會從此必有更大的希望。敬祝各

代表努力！

……黃領事演說……

略謂。今天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第三次代表大

會。本人躬逢其盛。深感榮幸。諸位代表遠道

來棉。今日相聚一堂。很是難得。尤其是此次大會。已由七埠商

會代表。增至十二埠商會代表。益見此地華商之精神。已漸次聯

絡。華商之力量同時亦已日見集中。今日的大會。不僅是蘇島中

華商聯會成立以後最大的集合機會。也是蘇島各埠僑商第一次大

聚會的盛典。本人喜歡之極。願以最誠懇之意。向各代表略致歡

祝之言。大家知道蘇島中華商聯會。由五埠中華商會發起組織。

不一月而有七埠中華商會的組合。由蘇東中華商聯會的名義開始

工作。進而組成蘇島中華商聯會。商聯會進步。就是僑商的進步

。吾人看見商聯會在過去的工作。無論那一方面。都有很好的表

現。這表現是從苦幹中得來。尤其是和衷共濟所造成。吾人於此

極感我華商已能互助合作為可祝。因為今日的時代。已是經濟恐

慌工商業凋疲的時代。由於這個時代反映出來的。是限制貨品進口

。工商業競爭益加劇烈。可以說是一個危難的時期。在此時期。吾人要想維持及改進工商業。非有嚴密的大規模的組織。不足應付。商聯會會務所以能夠日新月異而歲歲不同的。就是因爲有了嚴密的大規模的組織。各華商正在感覺力量不足。商聯會可能滿足華商對於經營工商業務的需要。所以大家竭誠擁護。大家對於商聯會感到無限的企望。不過。蘇島華商人數不少。對於商聯會當然還有不滿的地方。就是蘇島各埠華商尙未盡有組織商會。並且還有若干中華商會未加入商聯會。換言之。商聯會所能爲蘇島華商服務的機會。尙不盡普遍。可是。這個缺點。是容易補救的。祇要大家朝着團結之路跑去。共同研究一個步驟或方法出來。本人對此。貢獻一些意見。

一。努力宣傳 吾人試看宗教家。及信仰任何主義者。他們自己明白某種宗旨大澈大悟之後。想出種種方法使得大家能一致覺悟。商聯會也應該如此。已經覺悟的人。想法使未覺悟者一致覺悟起來。並且聯合起來。總理曾經說過。『信仰發生力量』就是這個意思。不過所謂宣傳。並不是空洞的理論可能奏效。必須有實際的工作表現於社會各界之前。以實際工作去表現。是最有力量的宣傳方法。所謂『事實勝於雄辯』也。商會的宣傳目的有二。第一。應使每一間商店。都加入商會。第二。凡是沒有組織的。都應該組織起來。蘇島中華商聯會基礎雖立。而需要努力去苦幹的

地方也很多。要使大家都願意來參加。然後才能講到工作。

二。注意組織 商聯會章程內規定的宗旨。是『謀華僑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華僑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自然所有的工作。都以章程內宗旨所規定者爲依歸。但要怎樣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呢。就不能不去注意組織的工作。此地僑商各行同業。向來是各行其是。十分散漫的。同業公會不能組織起來。同業的利益。無從去謀。競價的危險。無從避免。遷延下去。勢必同歸於盡。近來各埠僑商。有感於此。在各埠中華商會領導之下。先後組織各業同業公會的已日見加多。有的已有顯著的成效。有的尙在努力組織中。有的因種種關係已告失敗。蘇島中華商聯會對於此種組織工作。極應注意。由商聯會領導各商會。由各商會領導各同業公會。以後才有偉大的力量表現。才能謀得工商業公共之福利。

三。設法聯絡 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要賴政府的維護。在今日如此情形之下。旅外工商各界。要想恢復繁榮。謀得福利。已是萬分困難。所以商聯會應致力聯絡祖國政府及當地政府。祖國政府和當地政府都很重視此間的中華商會。棉蘭中華商會近已得到實業部批准備案。商聯會常接當地政府之通知限制貨品消息等。都已顯示政府的重視商會。如能與政府切實聯絡。政府爲更明瞭僑

五。審查本□合會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十二月財政收支案(決議)通過。

六。本會積欠青印中華商□會會費(三個月)一百五十盾應即照還案(決議)通過。交財政辦理。

七。老武漢中華工商團原認會費每月荷幣一十盾函請准予每月改認七盾五方案。(決議)交第二次會議討論。

八。仙達中華商會原認會費每月荷幣二十盾。函請准予每月改認一十盾案。(決議)交第二次會議討論。

九。審查本會二十四年度財政收支預算案。
(決議)留交第二次會議討論。

十。延長會議時間案。(決議)延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會議至次。時間已至。由主席宣佈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下午二時起。至七時止。出席代表。張國雄。陳殷六。胡世盛。林進坤。尤以玉。葉文英。

張東沼。吳基振。張學賢。丘毅衡。胡顯民。劉克明。楊勳夏。陳子貞。鄧衡山。伍齊賀。鄒訪周。陳灼明。孔繁容。許業軒二十人。由丘毅衡主席。費振東。陳友喬記錄。秘書處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宣讀第一次會議記錄後。並宣讀各商會提案三十八件。

茲將討論通過各案。錄於左。

一。第一次會議留交討論老武漢中華工商團函請減認會費案。

(決議)查此案與第二條同性質。併入第二條討論。

二。第一次會議留交討論仙達中華商會函請減認會費案。
(決議)查本□合會經費困難。未便照准。應請各該商會勉為其難。照舊認繳。

三。第一次會議留交討論審查本□合會廿四年度財政收支預算表案。

(決議)依案通過。交第二屆執委會財政執行。

四。棉蘭中華商會提議。請由本□合會指導所屬各商會進行辦理各商會之尙未呈請當地政府立案手續案。
(決議)通過。交執委會辦理。該項費用應由各該請求商會自理。

五。仙達中華商會提議。請製定各商會對於非會員請求辦理事項規程。務使會員與非會員有不同之點。以維會員入會之權利案。

(決議)在原則上。通過接受辦理。交執委妥籌辦法執行之。

六。仙達中華商會提議。請由本□合會領同各會員商會登報通告關於本□合會已經規定之紀念日及紀念辦法。以昭劃一。而省手續案。

(決議)通過。交執委會辦理。用□合會名義通告之。

七。棉蘭中華商會提議。請規定本□合會接受會員商會請代商會

會員或非會員辦理清償債務時之各項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並交執委會辦理。

(一)所收各種費用。如係全由各該商會自行辦理者全數交與

各該商會收。如需請由□合會辦理者。□合會及各該商

會各取半數。如全由□合會辦理者全交□合會。

(二)增加一個「得」字。即凡債權人限於一埠者。得由該埠商

會辦理。

(三)應增加一條「三」不論會員或非會員請求辦理債務者。均

應由各該埠商會用書面介紹。方可接受。

八。棉蘭中華商會提議。請本□合會派員協助新邦。冷沙。司馬

委。美崙。實吉里。各埠組織中華商會案。

(決議)通過。交執委會辦理。

九。仙達中華商會提議。請分函蘇島各埠已經成立而未加入本□

合會之中華商會。請其加入本會案。

(決議)通過。交執委會查明辦理之。

十。棉蘭中華商會提議。請函請實武呀中華商會加入大會為會員

案。

(決議)通過。併入第九條。交執委會辦理之。

十一。駐棉蘭領事館諮詢本會對於重組凌格 Rengat 埠中華商會

意見。應如何答復案。

(決議)函查實情。交執委會辦理之。

十二。仙達中華商會提議。請規定本會所屬各商會歷屆選舉。應

函請本□合會派員前往指導案

(決議)依案通過。旅費由各商會負責。

十三。荷印中華商□會擬加入全國商會□合會。以期□絡。而省

會費案。

(決議)通過。應覆函荷印商□會。並函請全國商□會准予取

消本會會員資格。

十四。荷印中華商□會擬向當地政府呈請立案。寄來巫文章程一

份。徵求意見案。

(決議)交執委會審查。俟函於兩星期內速行函復之。

十五。荷印中華商□會請本會照案借助刊費三百盾(本會有三代

表權)擬出版荷印華商月刊。該款將依案分還。本會應如何

辦理案。

(決議)通過。交執委會籌有的款時。函覆之。

十六。荷印中華商□會分函各埠會員商會。請一致組織中西藥品

商同業公會案。

(決議)通過。交執委會籌議進行辦理之。

十七。棉蘭中華商會提議。請荷印中華商□會徵求當地政府及西

商方面的意見。應將我國國慶日列為此地公假日之一。又孔

誕紀念日。應改於陽歷八月廿七日紀念。以便我僑之供職西人機關者。均有一律休假紀念之機會案。

(決議)通過。照案辦理。

十八。棉蘭中華商會提議。請由本會函請荷印商口會。代向巴城當地政府請求。以後如有特派官員來棉調查。或攷察工商業務者。請予先期通知本會。以便准備歡迎及詢問或請求關於工商法令之解釋案。

(決議)通過。照辦。

十九。老武漢中華工商團提議。申請荷印商口會表示贊成國民議會議員簡福輝先生提請政府注意荷印政府之關於華籍婚姻法案。

(決議)交執委會查明該法內容。斟酌情形辦理之。

二十。馬達山中華商會提議。請本口合會附設國貨介紹處案。

(決議)交執委設法搜集貨品。籌設國貨陳列所。

廿一。登宜中華商會提議。請由本會發起籌建駐棉蘭領事館。

(決議)通過。交執委會籌辦之。

廿二。班年中華商會提議。請本會代向嘉卑音輪船公司商請對於由黎弄運往爪哇之海產運費。應與峇眼亞比一樣。准扣廿仙三十巴仙案。

(決議)依照峇眼亞比商會復函辦法。由本會備函轉請之。

廿三。亞齊中華商會提議：請本會代向嘉卑音輪船公司商請關於大亞齊華商之運費廿仙應與蘇東司馬委及實吉里各埠同樣辦理案。

(決議)依案函請糖米公會辦理之。

廿四。亞齊中華商會提：呈請荷印政府體恤商艱改善限制火柴及煙紙等貨之運銷辦法案。

(決議)通過交執委會斟酌情形辦理之。

廿五。棉蘭中華商會提：呈請荷印政府移民廳改善對於新客入口之查問辦法以利旅行案。

(決議)通告交執委會查明請求機關斟酌情形辦理之。

廿六。亞沙漢中華商會提：請代設法請求荷印政府准予該會員裕美號東楊勳夏之請求准予管理已購屋產或將原款(一萬八千餘盾)交還該號以恤商艱案。

(決議)通過。函請荷印商口會主席指示辦法。

廿七。班年中華商會提：請設法籌賑瓜魯火災難民案。

(決議)查該埠災情不大。且經班會努力籌賑。時勢冷淡可無庸再行籌賑。

廿八。棉蘭中華商會提：請縮小蘇華商業月報篇幅。並規定付印辦法及請各商會酌量津貼月報經費及郵費案。

(決議)通過交秘書處依案辦理。

臨時動議：

(甲)丁宜商會代表胡顯民提議。凡各埠僑商。不論會員非會員請求本口合會辦理各事者。均應由各該會備函介紹。方可接受辦理案。(決議)通過。依案辦理。

(乙)丁宜商會代表胡顯民提議。本會所屬各商會章程。應由本會報據我國政府所頒佈之商會法斟酌當地情形製定樣本分發。以資採用案。(決議)通過。交執委會斟酌情形辦理之。

選舉事項：一、通過本代表大會選舉細則案。(決議)通過。二、選定執行選舉職員案。(決議)推吳基振。葉文英唱票。費振東。

陳友喬紀票。並請黃領事監票。三、選舉本口合會第二屆執監委員案。(決議)(1)照章用無記名連選法投票選舉執行委員。

選舉結果。(一)棉蘭中華商會。得二十二票。(二)仙達中華商會。得二十一票。(三)登宜中華商會得二十一票。(四)火水山中華商會得二十票。(五)亞沙漢中華商會得十九票。(六)老武漢中華商會得十九票。(七)棉蘭中華商會得十七票。(八)民禮中華商會得十六票。(九)馬達山中華商會得票。以上九名當選為執行委員。

(2)通過。選出監察委員。(一)峇都拋拉中華商會。(二)亞齊中華商會。(三)班年中華商會。(四)棉蘭中華商會。(五)峇眼亞比中華商會。以上五名當選為監察委員。

(3)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及兼職案。(決議)即日舉行。仍請黃領

事監票。推葉文英唱票。費振東記票。

選舉結果：

棉蘭中華商會。得九票當選中常委兼主席。先達中華商會。得五票當選為常委兼總務。亞沙漢中華商會。得七票當選為常委兼財政。會議至此。時間已屆。主席宣佈散會。

(二)關於限制進口貨法令

八種貨品進口限制... 一月廿二日午前本會發出快郵代電如下

昨晚五時三十分收到吧城經濟部商務司致本會電稱：「請貴會即行通知各進口商人，政府自正月二十二日起(星期二)施行限制下列各種貨物進口。期限自正月二十二日算起之十個月為限。(以後得再延長。譯者註)：

- (一)全透明無色之窗玻璃。限定 四五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 (二)無色，非結晶質的飲水用玻璃杯限定七〇〇,〇〇〇打
- (三)平常的裝物用的玻璃瓶限定 一五〇,〇〇〇打
- (四)燈罩(非雲母質)限定 六五〇,〇〇〇打
- (五)各種法(王旁)錫製(即以鐵質為底，外面塗以法錫質之器皿)的「飯笞」，「面盆」，「水壺」，及有柄的盛水器等 一 共限定 三三〇,〇〇〇打

(六)各種法瑯製的「食鹽」「洗手杯」「茶杯」「羹匙」及其他
廚房用及桌上所用之一切用具一共限定二，三五〇，〇〇〇公斤

(七)腳踏車(棉蘭同僑稱風車)限定二五，〇〇〇部

(八)腳踏車所用物件限定七五〇，〇〇〇公斤

下列的幾種貨物，從二十二日起施行限制，期限四個月，從正月

一日起算起，至五月一日止，各種貨物名稱及限制量如下：

(一)非漂白之布正屬於 Effenbingdige Shirts 一類

(二)非漂白之布正屬於 Suppers 一類

(三)非漂白之布正屬於其他各類

共計五二四，〇〇〇碼

上述三種布正之分類法如下：

(甲)統計號數一五二五號，闊度廿九寸以下，線數在卅五條
以下限定 五二四，〇〇〇碼

(乙)統計號數一五二六號闊度三十寸至三十三寸間線數在三
十五條以下 限定一，八六四，〇〇〇碼

(丙)統計號數一五二七及一五二八號，闊度三十四寸至三十
六寸，線數在三十七條以下 限定六，九八九〇〇〇碼

(丁)統計號數一五二九，闊度三十七寸至四十一寸，線數在

三十二條以下

限定七〇三，〇〇〇碼

(戊)統計號數一五三〇，闊度四十二寸以上，線數自卅六條
以下 限定九，三三四，〇〇〇碼

上述的數量將合理的分配每個進口商人。凡是商人需要請求

須進口時須於二月十日以前報告其自己自一九二九年起至一九三

三年止之進口數量。其申請及報告手續與通常之申請方法相同。

如有貨物已經到海口而被海口扣留不得提貨時。或尙在海程未到

碼頭的貨物。均可向吧城經濟部商務司請求准字在申請書內說明

(除上述之已往自己進口量外)三點：

(一)到了海口的貨物重量

(二)從什麼地方運來

(三)由什麼船運來

這些貨物將從其將來十個月內(或四個月內)各人應得之進口量中
扣除。來往請求之電報費應由請求者自理。

上述所說的各類商品應該分別請求。

在本年元月十一日以前所已經訂定之定貨合同，應一律報告

商務司，在報告書內應呈驗兩種單據：

(一)定貨單。

(二)發貨人之接受定貨單

等因，據此，查此法令所限制之進口商品有十一種之多。關係於華僑進口業至鉅，凡各類進口商人務須於二月十日以前將報告及申請書寄到吧城，故於二月初必須將一切應備手續，預備齊全，交

各埠中華商會，以便代替各商人進行呈請。是所至要。此致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秘書處印發

……肥料進口限制…… 二月廿八日本會發出快郵代電如下：

各會員商會轉各會員進口商均鑒。本會於本日上午四時接進荷印經濟部商務司。荷文電譯開。

『希望貴會樂意轉知各進口商知照。政府將於本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五個月內。(即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實行限制進口之各種貨品如左。

(甲)統計號數 357 過磷酸鹽。或酸性磷酸鹽 Superfosfaat

(按係肥料之成分。……) 限定進口額為一，六六七，〇〇〇基羅。

(N) No. 359 肥料。(如鳥糞。骨灰之類。) Dubbel-Subert oefaat…… 限定進口額。六，六六七，〇〇〇基羅。

(譯者按。以上所限進口額。諒係指在五個月內所許可之總額。)

以上兩種貨品進口數量之分配。限定

(甲) No. 357 荷蘭本國產品得進百分之四十。其他各國得進百分之六十；

(乙) No. 359 荷蘭本國產品得進百分之四十六。其他各國得進百分之五十四。

各進口商人如欲請求進口時。須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報告各該商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四年(共六年)中之每年進口量於經濟部商務司。同時申請其欲進口之貨品。

此項進口貨品之准進費。為每一百基羅以荷銀六仙計算。貨品已抵港口而尚未提領者。或預購而正在運輸途中者。必須向 Crisis Invoer Bureau Batavia Cent. 報告其從何處購來？數量若干？寄配何船運輸？何時可到那一個海口？同時請求准字進口。然後才可進口。

無論已到海口之貨品。抑或已經寄發仍在中途之貨品。如照上述手續。辦理請求准予進口。均可獲准。惟必須於其將來所應得之該項貨品進口數量中。扣除其所請准先期進口之數量。至扣完為止。倘有預先購買之貨品。於三月一日以前曾向各處廠家或出口商立有定購合同者。應先報告於吧城商務司。並須確有定貨單及發貨人之允許書。足供查驗方能獲准。)

各等因。准此。查肥料及其成分(磷酸鹽)之進口。業經當地政府詳細規定限制辦法。自爲進口商所必知。特電奉聞。望即轉各進口商知照。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印。

(三) 一般工商業事項

二月七日日本會發出公函介紹華商推銷土產於美國各地。原函如下：

「茲鄙人接到駐紐約荷蘭總領事來函。請爲設法詳細調查若干種類之土產出口商。以便介紹與美國直接進行交易。等語。茲特附上紐約荷蘭總領事原函。希望於貴會會員中進行調查。爲荷！」

等因。據此相應具函奉達。即希查照。並盼於貴埠華商中進行該項工作。其裨益於華僑出口商人之業務或有效能也。此致

中華商會

秘書處

附駐紐約荷蘭總領事函譯稿一件

譯駐紐約荷蘭總領事致荷印商務司原函

敬啓者：茲有代表加尼弗尼州內大「鮮果汁製造廠」Mr. A S wa

rentberg 到本館(指駐紐約荷蘭總領事館)請求介紹東印度若干種類之土產出口商(土產名稱附另表開列)。據該代表稱。「鄙人與美國大商人關係頗密。凡表內所列之各種貨物之推銷頗有把握」等語。後經本館調查該商人確有廣大之活動力量。因此特爲呈請鈞座(指商務司)譯者註於荷印各處進行調查此種土產出口商。詳列其地址。號名。姓名。營業性質。各項。函復本館。如果出口商人欲知 Mr. A Swartenberg 之詳細情形。可請各出口商函達本館。但須收費三盾九十仙。

此致

荷印商務司

駐紐約荷蘭總領事簽號

附各種荷印土產名表一份

可以暢銷美國之各種荷印土產

- | | | | |
|---|------------------|---------------------|----|
| 1 | Vanilla Beans | 哇呢拉香料的果實..... | 最好 |
| 2 | Castor seeds | 蓖麻子..... | 平常 |
| 3 | Sugar & Molasses | 糖(製糖時由白糖提出之一種暗黑色糖汁) | 平常 |
| 4 | Essential Oils | 各種香料植物之油 | 最好 |
| 5 | Vegetable oils | 植物油(不一定香的) | 最好 |
| 6 | Pepper | 胡椒 | 平常 |

7	Peanuts	花生	平常	27	Tapioca flour	薯粉	平常
8	Areca nuts	檳榔子	平常	28	Tapioca Pearl	薯粉	平常
9	Coco nuts	可可子(可以吃)	平常	29	Tapioca Flake	薯片	平常
10	Coca Leaves	可加葉(一種麻劑藥的原料)	平常	30	Tea	茶	平常
11	Gum Copal	可保兒樹脂(油漆原料)	好	31	Kapok	木棉	最好
12	Gum Damar	台馬樹脂	好				
13	Cassia vera	肉桂皮	好				
14	Cinchona Bark	雞納樹皮	好				
15	Nutmegs	荳蔻(老楞)	平常				
16	Cloves	丁香	平常				
17	Citronella oil	香茅油	最好				
18	Cajaputol	白樹油	平常				
19	Palm Kernelo	棕櫚子(日本名稱油椰子)	平常				
20	Coffee	咖啡	平常				
21	Cananga oil	加拿加香油(或作甘那加油)	最好				
22	Pachouli oil	八珠莉油(土名兒藍油—nilam)	最好				
23	Sesamum Seeds	胡麻子	平常				
24	Copra	椰干	平常				
25	Gambir	甘密	平常				
26	Palm oil	棕油(即油椰子油)	最好				

(註)凡註有『最好』的是最有把握的最有希望的商品註有『好』是其次要註『平常』的是再其次。

..... 二月十日
 ...徵求華商對於荷印政府施行工業品證明方法之意見... 一日本

會發出公函通知各埠商會荷印經濟部工業司來函徵求華商對於政府施行工業品證明方法之意見。茲將荷印工業司原函錄後：

譯 查驗證明工業小品物件辦法

荷印政府。於查驗東印度物產之質地的設施至今已有一十六年。但這種檢查化驗事項祇及於幾種物產以送到化驗局請求化驗者為限。並未能普及到物產的全部。這種化驗的結果有時公開宣佈。有時禁止公佈。因為在法律上有條文禁止屬於這一類化驗的公開宣傳。如果有人把政府的化驗結果當做廣告宣傳。則大家一定會誤認此種化驗證明是屬於長久性的(譯者註：其意即指每一次的出品必經過化驗證明了的)其實並不是這樣。

Economische zaken.

(1) Mr. D. H. Blokhuis.....委員。

(註)白氏為現任經濟部商務司長。

(三) Mr. K. Hoedemaker.....委員。

(註)謝氏為華士土庫 (Tels & Co Handel Mij) 經理。

(四) 林謙順先生.....委員(唯一華籍委員)

(註)林先生為現任吧城華僑進口商總會顧問委員。建源公司吧城分公司代理。

(五) Mr. S. G. Muller.....委員。

(註)默氏為現任日里亞齊土庫吧城分行代理。

(六) Mr. J. van der Poel.....委員。

(註)鮑氏為 N. V. Lindereves Stokvis 駐吧城總代表。

(七) Mr. C. Prins.....委員。

(註)白林氏為 N. V. Internationale Crediet en Handel

vereniging Rotterdam 駐吧城代表。

(八) Mr. H. van der Vaart.....委員。

(註)勿氏為 Geo. Wenny co 吧城分行董事。

商聯會財政報告

(甲) 冬季收支賬目

(廿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收入之部

會費棉蘭商會十，十一，十二月份	一二〇盾
亞沙漠十，十一，十二月份	六〇盾
火水山九，十，十一月份	四五盾
丁宜六，七，八，九，十月份	五〇盾
亞齊九，十，十一月份	四五盾
峇眼亞比九，十，十一月份	三〇盾
民禮商會九，十月份	二〇盾
班年商會十，十一月份	二〇盾
老武漢九，十月份	二〇盾
峇都拋拉九，十，十一	一五盾
仙達商會七月份	一〇盾
馬達山十，十一月份	一〇盾
付收歡迎會來	五盾
共收四百五十盾	

差額——不敷

七八盾六一仙

計十四柱

總計：五百二十八盾六方一

▲支出之部

文具樹膠印一單

二六盾二五

購畫圖紙

一盾

訂書鐵線，毛筆

二盾五五

印刷臘紙，墨油

四盾三三

荷印聯會章程議案

一八盾一五

付振利信封一單

一七盾一五

付振利吸水紙

二五盾一五

付東方呈文，公函紙

三四盾六五

付國華信封一單

五盾五〇

付民報白紙一單

一三盾九〇

付民報表格紙

一〇盾〇〇

購鋼板，印棍一單

六盾九〇

電話付九，十，十一月份

六盾五〇

郵費送信人九月份

一二盾七五

付送信人十月份

一二盾〇〇

付送信人十一月份

一〇盾五〇

寄公函郵票

五盾〇〇

付送信人十二月份

九盾〇〇

廣告付民新二報

一二盾五〇

交際馬達山商會賀禮

三盾六〇

不勞灣會館賀禮

三盾〇〇

老武漢工商團賀禮

三盾五〇

班年商會賀禮

三盾〇〇

仙達韓江同鄉會賀禮

三盾〇〇

棉蘭中華營業公所賀禮

二一盾〇〇

旅費往班年代表費用

二〇盾〇〇

辦公費十，十一，十二月份

一一〇盾〇〇

荷印商聯會入會費

二五盾〇〇

完十月份月費

五〇盾〇〇

什項支車脚

〇〇盾二五

開會茶煙一單

二盾四〇

召集汽水商開會茶點

二盾九三

銅招牌一面

二〇盾一五

對九月份(秋季結賬)不敷

一六盾九八

計三十四柱

總計：五百二十八盾六方一

(乙) 民國二十三年度全年結冊

(收入)

會費

一·四〇五盾〇〇

什收

一四盾五五

對廿二年度盈餘

二七盾七五

共收一千四百七十三盾

差額(本年不敷)

七八盾六一

總計：一千五百二十五盾九方一

(支出)

文具

五四盾三〇

印刷

二三六盾八〇

電話

五五盾二〇

郵費

一四四盾八五

廣告

一六盾五〇

電報

五三盾五五

交際

一一〇盾一四

辦公費(十三個月)

五二〇盾〇〇

旅費

一一〇盾五九

書報

四四盾七五

荷印商聯會

一二五盾〇〇

救濟會月捐

一八盾〇〇

什項

二六盾二三

總計：一千五百二十五盾九方一

資產負債表

月報特別捐來存

一二九盾七三

又糖米公會捐來

一〇〇盾〇〇

潮益興存來

二〇盾五一

總計：二百五十盾二方四

現金(存棉會)

一七一盾六三

損益

七八盾六一

總計：二百五十盾二方四

▲本報經費收支賬目

廿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收入)十月份廣告

一九八盾〇八

報費

一盾九〇

十一月份廣告

一七五盾〇八

地圖

〇〇盾二〇

十二月份廣告

三三盾〇〇

報費

七盾二八

共收四百五十五盾四

對月報特別捐

九百六十七盾二方七

總計：一千三百八十二盾八方一

(支出)十月份對九月份不敷

五七七盾二六

付民報第七期印刷

一八二盾六五

付民報第八期印刷

二二五盾〇〇

第八期郵費印花

二八盾七五

十一月份廣告甘仙

八盾七五

付第八期印刷費

二二盾一五

第九、十期郵費印花

二三盾五〇

付九、十期印刷費

一五〇盾〇〇

十二月份電版費

六盾〇〇

付廣告甘仙

五盾七五

付廣告定單

三盾〇〇

付九、十期印刷費

一一九盾六五

第十一、十二期郵費印花

三〇盾三五

總計：一千三百八十二盾八方一

(完)

收發函電

本月份發出函電 快郵代電一封致各輸入商通知肥料進口限制令
。公函十五封。常函二十封。通告四種(代商人報告及呈請進口
貨公函及月報等不在內。)

本月份收到函電：經濟部商務司電報一封 通知肥料進口限制法
令。及宋總領事復電一封。通知經濟部特派員來棉日期快郵代電
一封。公函二十封。常函十八封。

會議次數

本月份本會議次數共計七次。計

- 第十九屆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一次
- 第二十屆執行委員會會議 一次
- 第二十屆監察委員會會議 一次
- 第二十屆常務委員會會議 三次
- 招待經濟部特派員霍氏會議 一次

會務概要

(甲) 大事記

一月二十日

廿二日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廿三日 第十九屆第四次執監聯席會議

棉蘭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三月一日止

蘇華商業月報

第二年第二期

會務報告

十七

廿四日 覆函介紹古扣毡宜益中學校募捐建校事。

廿六日 下午二時第二十屆執監委員舉行就職典禮。敦請黃

領事到場監察。新舊職員行移交禮。

三十日 第一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

卅一日 第一次監察委員會議

二月一日 丘瑪腰來函。接受本會名譽會員職。

六日 收到泗民中華商會寄來「商人之友」半月刊創刊號一

本。

十一日 第二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

十三日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

十四日 函請宋領事代為調查經濟部特派員赫斯登到棉確期

十五日 召集第二次監察委員會議。人數不足改於十六日下午

午三時舉行。

十六日 再行召集第二次監察委員會議。

十六日 接宋總領事來電報告霍氏行踪

十七日 丘主席離棉往檳城告假一星期主席職由吳總務代理

十九日 奉到駐棉領事館公函轉實業部准予備案。並給木質

鈴記一顆。

廿一日 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

廿二日 啟用鈴記

廿五日 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

廿七日 經濟部特派員 J. E. van Hoogstraten 氏到本會接見

華僑輸入商人。

召集輸入商會議。未足法定人數流會改期三月十四

日召集。

廿八日 開會歡送前本會財政鍾次衡先生回國

(乙) 重要會務

.....
一、執委會重要決議案.....

(第一次)(一)討論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交議之通俗學校商向

本會借款一案。應如何辦理案：(決議)查通俗學校

現已隸屬於蘇東中學董事會。本會應先徵詢中學董

事會意見。有無需要該項地基。如有需要。應請籌

交本會荷幣陸百一十九盾正。因此款係由本會向溫

發金先生借來。自應將原款送還。如中學答復不能

接受。當另行開會討論出售方法。

(二)通過定一月廿六日舉行執監委員就職典禮。並依法

呈報官廳。

(三)通過准予張前主席念道先生辭去代表本會擔任蘇島

中華商聯會主席。並轉向聯會提請辭職案。

(四) 通過向荷印中華商聯會。井里汶中華商會。及 Hulfenreuter 船公司本身調查該船公司的實情。以便接洽蘇東爪哇之商品運輸案。

(第二次) 向蘇島中華商聯會提議各案從略。可參閱聯會會務報告
(一) 推定常委丘毅衡。吳基振。張東沼。葉文英四人代表本會出席商聯會第三次代表大會。

(二) 通過宴請出席商聯會代表大會之各埠商會代表。

(三) 通過准予新會員兩名加入本會為普通會員。

(四) 通過接受泗水中華商會之提議設法成立藥商部。藉以聯絡市價。交丘主席及張委員東沼調查各葯商意見再定辦法。

……二、常務會議重要決議案……

(第一次) (一) 通過改期於二月廿六日午後二時半召集執監委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二) 通過交丘主席斟酌情形送贈領事館新遷禮物。

(第二次) (一) 通過進行徵求新會員。並規定分隊辦法如下：

第一隊：(隊長) 吳基振。張東沼(隊員) 林桐材。潘志超。張念南。(地點) 大街。大伯公街。至火車路為止。

第二隊：(隊長) 張藍田。陳榮坤。(隊員) 劉炳寅。何宏經。梁成搭。(地點) 老巴剎。不帝沙。甘光吉靈等。

第三隊：(隊長) 葉文英。丘宗庭。(隊員) 趙炎祖。陳遠獭。徐祿吾。(地點) 雙溪冷雅。新市場。雙勾結冷。

第四隊：(隊長) 吳錦裕。郭恆英。(隊員) 何卓彥。劉道法。孫詔蕃。(地點) 北京街起到女皇街止。及關帝廟後。

以上四隊在棉蘭市區。

第五隊：(隊長) 吳錫裕。(隊員) 梁成搭。陳友喬。(地點) 巴敢。新邦帝甲一帶。

第六隊：(隊長) 游全祿。(隊員) 曾文滿。顏披祐。陳友喬。(地點) 牙冷一帶。

第七隊：(隊長) 陳榮坤。(隊員) 王燕條。陳友喬。(地點) 日里大及亞冷名一帶。

以上三隊在棉蘭市外各鎮進行。工作時間。限定三月卅日結束。出發期由隊長決定之。

(二) 通過提交商聯會決定蘇華商業月報之改進辦法兩項
(甲) 縮小月報篇幅。規定最高價格。以輪流交付願

憲承印本報之印務局承印。輪流時期以最短六個月。最長一年為期。

(乙) 爲減輕月報經費起見。請各埠商會酌量津貼印刷費及郵費如下。

商會會員商店任一百以下津貼印刷費二盾半

：：：：：二百以下：：：：：五盾

：：：：：三百以下：：：：：七盾半

：：：：：四百以下：：：：：十盾

：：：：：五百以下：：：：：十二盾半

郵費由各埠商會酌量津貼

(丙) 通過由本會招待經濟部特派員 Hoogstraten 氏

(丁) 通過接受會員謙發公司請求轉達汀漳龍海外華僑公會證明丘君在外經商。故鄉住宅非常狹隘

• 請各軍長官禮恤僑艱免予借駐案。

(第三次) 關於向商聯會提議各案。從略。可參閱聯會報告。

一。通過招待 Hoogstraten 氏辦法。

二。通過定廿二日啓用鈴記並由主席削角取消舊有木印

三。通過呈請領事館登報通告勸商家踴躍加入本會

四。通過函請星洲中華商會代向星洲國貨展覽會請其來

棉展覽國貨以資提倡案。

(第四次) 一。通過定期宴請霍氏案

二。通過本會通告於必要時用荷文註明

(三) 通過有條件接受非會員號東李振秀請求清理債務案

.....招待 J. Evan Hoogstraten 到會接見華僑輸入商事宜.....

霍氏爲現任吧城經濟部高級官長。專理經濟時期內之一切工商事宜。并兼任經濟所指派之輸入商顧問委員會委員長。此次爲考察及調查工商業狀況來蘇島由巴東而至棉蘭。任務至重。本會爲謀會員之利益起見特於探悉霍氏行蹤後即通告各會員請其屆時到會詢問各項進口貨限制法令之內容及請求事項。屆時情形極爲熱烈。其詳情於二月廿八日華文報紙所載甚詳。特剪錄如下。

荷印經濟部特派員弗氏。Mr. Hoogstraten 於二十五日由巴東抵棉。本埠中華商會通知各會員定時接見各情。經誌前報。茲探昨二十七日早晨九時。本埠同僑進出口商依時到會者。有四十餘人由丘毅衡主席。林景照翻譯。陳友喬紀錄。弗氏依約于十時由棉蘭西會秘書領導乘汽車到會。與主席等接見後。主席用巫華語致歡迎詞畢。弗氏報告來棉之使命。該會秘書處依照是日到會會員之營業。分爲六大部門。請各會員先後詢問。經主席宣佈秩序後。乃依次問答及請求。茲將會中所詢及者探誌于左。

(一)布疋什貨商。先由弗氏詢問。此間有無篩粉布進口。當由各布疋同業代表某氏等答覆。有布質極疏可爲篩粉之用者。購買之人。是否購去爲篩粉之用。則不得而知。繼乃轉詢關於限制布疋進口之條例及請求手續等。弗氏更有解釋。

(二)食品商：醬油廠商某氏詢問。此地醬油。受外來醬油之競價。不知政府可能設法維持否？弗氏答。如有可能。當設法維持。但是多數豆油進口商。再三請求多予進口數量。卑酒商某氏問。卑酒進口准字。原請購從某處出產者。是否可許改配他處產品。弗氏答。該項准字下已經註購從某處。請詳細檢閱准字。但有一種係不註明者。可以自由購買於任何一處。食品商某氏詢問。新開設之商店。照現行限制貨品進口辦法。難得進口權。將使投資者失望。政府是否有補救辦法。弗氏答。可於事前向經濟部申請。經調查同意後方可獲得。茶園某商氏請示關於限制運茶出口之詳細辦法。弗氏答。茶之限制。係國際委員會所議決。非荷印經濟部所能處理。林某君問。八十五巴仙與十五巴仙之比額限制法。華僑進口商所得之進口額極少。可否請求經濟部改善辦法？弗氏答。此項辦法經于去年十二月間宣佈取消。

(三)陶磁商。林君代表陶磁業商錦祥興。新裕隆。建隆成。萬信孚等詢問。陶磁進口准字係以毛重計算。各陶磁商所得淨

量僅有准字額之半。因包裝草紮佔全重量之半。政府是否願重改給淨重。弗氏答。申請時應該聲明。林君問。各處在限制前向荷印以外之售貨人訂立購貨合約。貨品抵步。已在政府施行限制期內。是否可以原諒。准其進口。弗氏答。祇要確有訂約之憑據。當可准進。但必於其以後所得進口額中。照已進之數被扣減。至扣完爲止。陶磁同業問。玻璃燈罩受限制。燈類未受限制。但燈類必附有燈罩。因此。燈類無限制。可否請求暫准提領燈類之來貨。弗氏答。此事已在籌議中。再過一個月。將有消息。林氏問。各項貨品進口准字由經濟部批准。爲期有僅限二個月者。書信往復。貨未抵步而准字已屆滿期。且寄貨人又未能准期寄到。雖然可以批准延期。但商人甚感不便。可否請求批准時間延長一些。弗氏答。恐屬少數。林謂此地商人頗感困難。弗氏稱。當爲注意。旋有某君詢問。同一商店同時請求各種貨品進口時。各種申請書。均需購用印花。是否可准予祇用一張申請書同時申請各貨。弗氏答。請求此事者頗多。政府當爲注意。

(四)藥品商詢問。購買德國藥品。可否由新嘉坡轉運。弗氏答。不可以。必須由德國直接運來。貨款交由爪哇銀行匯駁。另一某君詢問。據爪哇荷文報紙載稱。有某種製藥原料品。將來不能由于任何藥品商可以發售。必須由於獲有准字之藥商

進口。難免不被壟斷。此種消息是否確實。弗氏答。全未聞知。

(五)脚車商。脚車商所有關於限制進口之報告申請手續之疑問與其他各項受限制之貨品商大致相同。在前已經解釋。有脚車商某氏問。脚車商歷來進口。由各寄貨者依期寄來。類似訂約。應請照優待訂約進口貨品辦法。准予通融先領。弗氏答。要有訂約之正當手續。並且可能預報何時寄何船有若干數量進口。方可通融照領。然後被扣去其進口額。另一脚車商問。昨日收到經濟部調查一九三四年進口貨表及信。爲什麼要調查。弗氏答。此表必填報。將來進口額之支配。將以六年。平均數爲標準。抑或一九三四年一年爲標準。當不可知。

(六)其他詢問。某豆油商及黃豆商等詢問豆油或黃豆由蘇東轉往亞齊。可否准許。弗氏答。准許但要向亞齊政府申請。某商再問。已請未獲准。弗氏答。不妨再請。

統計由上午十時起。至此已屆十一時半。無人繼起詢問。主席乃宣布散會。并領導弗氏參觀蘇島中華商聯會及棉蘭中華商會。糖米公會。華僑慈善協會。酒商公會。及中華營業公所俱樂部等處。弗氏頗爲贊許。最後。參觀中華商會之華文打字機。弗氏親爲試打。似亦感到中國新工業之進步。繼在辦事處中與華商開談。丘

主席徵求弗氏意見。謂商會同人欲宴請先生。藉表敬意。但弗氏因急於是日下午動身返吧。未克勾留。再三領謝而去。吾人希望弗氏此次來棉之後。當地政府更加明瞭此間各色商人尤其是華僑工商界之困難情形。必能爲此間工商各界謀得前途一線之曙光。

四、代替會員請求進口貨准字工作... 有八種：

一。白米本月份廿七次。二。糯米十一次。三。黃豆八次。四。豆油九次。五。黑豆四次。六。風車及風車用件三十四次。玻璃器及法瑯器四十四次。八。未漂白布八次。

共計一百四十五次。平均每日五次。

五、加入本會之新會員...

(甲)已經執委員通過者兩名：

一。棉蘭。永安堂蚊記。胡恩傳。介紹人丘毅衡。
二。棉蘭大公司。李笑癡。介紹人許仁傑。

(乙)已填具志願書尙待執委通過者兩名：

一。棉蘭繁華美術圖書公司。饒斐野。介紹人丘毅衡。
二。棉蘭開勝公司。梁亞成。介紹人葉文英。

財務報告

(甲)廿三年十二月份收支賬目

(收入之部)

基本金 一〇盾〇〇
 月捐 六四五盾〇〇
 公費 五盾〇〇

總計：六百六十盾

(支出之部)

文具 一六盾〇〇
 印刷 三盾〇〇
 郵費 一〇盾〇〇
 廣告 一五盾〇〇
 交際 二九盾〇〇
 薪金 三八七盾〇〇
 電話 二八盾一五
 自來水 一盾七五
 電火 一四盾七五
 商聯會 四〇盾〇〇
 慈善會 五盾〇〇
 會所招牌 三一盾一一
 什用 一五盾一三

臺灣商會月報

第二年第二期

差額本月盈餘

六三盾二〇

總計：六百六十盾

(乙)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資產負債對照表

(負債之部)

丘清德先生 四，八三四盾六六
 新福興 六一九盾〇〇
 暫誌 三二盾〇〇
 損益 八，九五三盾一九

總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八盾八方五仙

(資產之部)

現金 二二四盾四七
 中華銀行 九一六盾五二
 產業 七，七一一三盾五二
 傢具 三，二四九盾四七
 徽章 四二盾五〇
 通俗學校 一，三八六盾一八
 出版部 三四五盾九七
 月刊 三三二盾二二
 職工透支 二二八盾〇〇

總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八盾八方五仙

會務報告

二三三

(丙) 民國廿三年份全年收支賬目

(收入之部)

一 基本金	八四〇・〇〇
二 月捐	六,五九八・五〇
三 公費	二三四・九六
四 房租	三四一・三五
五 利息	八・〇六
六 雜收	五六〇・九五
總計	八,五八三・五五

(支出之部)

一 文具	一一五・二六
二 印刷	五九〇・〇八
三 郵電	一七六・四四
四 書報	二四三・三〇
五 廣告	七三・五〇
六 交際	一七五・四四
七 旅費	二五・五二
八 薪金	四,四八二・〇〇
九 法律顧問	七五・〇〇
十 會所租金	七五一・五〇

十一 修理

四・六五

十二 保險

三四・〇五

十三 地稅, 暗溝稅

五三・五〇

十四 電話

二三五・五〇

十五 自來水

三三・五〇

十六 電火

二五七・八〇

十七 商聯會會費

四一〇・〇〇

十八 救濟會月捐

三〇・〇〇

十九 慈善會月捐

二〇・〇〇

二十 雜用

四二七・九五

差額(本年盈餘)

三六九・一一

總計

八・五八三・五五

(丁) 民國廿四年元月份一收支賬目

(收入之部)

基本金	一五盾〇〇
月捐	五二〇盾五〇
房租	三五盾一五
銀行利息	九盾二〇

總計：五百七十九盾八方五

(支出之部)

文具	一一盾六五
印刷	一七盾四〇
郵電	六盾〇〇
書報	一四盾五〇
廣告	五盾〇〇
薪金	三八七盾〇〇
交際	五盾〇〇
電話	一八盾一五
自來水	一盾七五
電火	一三盾一五
商聯會會費	四〇盾〇〇
慈善會月捐	五盾〇〇
難用	三三盾一一
開銷	九盾〇〇

共五百六十五盾八方一

差額(本月盈餘)

一四盾一四

總計：五百七十九盾八方五

(戊)二十四年正月三十一日結算之資產負債對照表

(負債之部)

丘清德先生	四，八三四盾六六
新福興	六一九盾〇〇
商聯會	一七五盾〇〇
暫誌	三二盾〇〇
損益	八，九六七盾三三

總計：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七盾九方九仙

(資產之部)

現金	二九九盾八六
中華銀行	九二三盾二二
產業	七，七一三盾五二
傢具	三，二五五盾四七
通俗學校	一，三八六盾一八
徽章	四二盾五〇
出版部	三四五盾九七
月刊	三三二盾二二
修理舊傢私	一〇八盾〇五
職工透支	二二一盾〇〇

總計：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七盾九方九仙

—棉會會務報告完—

亞齊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民國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止

查本會民國廿三年度正月至八月之會務狀況曾經在本會所發行之月報第八期發表恕不贅述茲將是年九月至十二月之會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數目謹向大會報告於左

(一) 收發函件

收到公函十五件 常函二十四件 快郵代電四件

發出公函十二件 常函卅一件 普通公函八十三件 通告九百七十份

(二) 會議次數

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六次 決議案十四宗

(三) 決議事項

- 甲。呈請荷印政府核准本會註冊案
- 乙。准許各糖商揭借本會糖款案
- 丙。分撥糖款每包一方贊助本埠中華振華兩校經費案
- 丁。派員到各商店指導商人簿記案
- 戊。函請爪哇米廠每月付到古打拉夜之爪哇米每包撥給甘仙銀一方贊助本埠中華振華兩校經費案

己。推定本會財政負責收支糖款案
庚。通知本埠各入口商加入荷印輸入商公會案
辛。其他從略

(四) 財政收支

民國廿三年九月十二日止

(甲) 收入款項

承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進支簿結存銀六千五百一十五盾〇五

九月份糖款收來 銀八百一十七盾七方七

月捐收來 銀八十盾〇五

特別捐收來 銀五盾六方五

十月份糖款收來 銀七百零五盾

月捐收來 銀八十一盾五

特別捐收來 銀一十三盾一方九

十一月份月捐收來 銀八十一盾

特別捐收來 銀三十一盾七方六

十二月份糖款收來 銀八百八十八盾

月捐收來 銀八十盾

特別捐收來 銀七盾六方三

德豐號完來 銀三百二十盾

總共收入 銀九千陸百二十七盾〇五

(乙) 支出款項

九月份支完屋租

銀二十五盾一方五

又支完報費

銀七盾六方三

又支置家私

銀一十五盾

又支薪金

銀一百七十盾

又支水喉電燈

銀八盾九方五

又支雜用

銀四十一盾八方七

又支本會向政府註冊用費

銀二百〇四盾一方五

共支出盾四百七十二

銀七方五

十月份支完屋租

銀二十五盾一方五

又支完報費

銀五盾五

又支印刷費

銀七盾二五

又支薪金

銀一百盾

又支水喉電燈

銀八盾九方五

又支出席商聯會代表旅費

銀七十五盾

又支雜用

銀二十四盾〇五

又支發還各糖商第四期糖款

銀八百五十九盾六

共支出

銀一千一百〇五盾五

十一月份支完屋租

銀二十五盾一方五

又支完報費

銀五盾五

又支薪金

銀一百七十盾

又支水喉電燈

銀八盾九方五

又支雜用

銀二十八盾二方五

公支出

十二月份支完屋租

銀二百三十七盾八方五

又支完報費

銀二十五盾一方五

又支置家私

銀二十二盾

又支薪金

銀一百四十盾

又支水喉電燈

銀八盾九方五

又支雜用

銀四十五盾八方三

又支發還各糖商第五期糖款

一千四百〇一方六

十二月份共支出銀一千六百六十三盾五方三

九月至十二月總共支出銀三千四百七十九盾六方三仙

總結扣除支用之外仍存銀陸千一百四十七盾四方二仙

對各號借去糖款八柱共銀一千〇一十盾

再結抵除借欠之外仍實存銀五千一百三十七盾四方二仙

老武漢中華工商團

會務報告

時間：自元月份起至二月末止

(甲) 收發函件

- 一、收到函件計公函廿七件。常函三件。印刷品六十九件。刊物六十二件。快郵一件。其他二件。共一百六十四件。
- 二、發出函件計公函十四件。常函一件。刊物一百二十件。印刷

品十五件。通告二種計二百張。共三百五十件。

▲會議次數

執行委員會二次。決議事項八件。

常務委員會二次。決議事項四件。

(乙) 會務概要

- 一。蘇島商聯會轉來荷印中華商聯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案第四條。梁炳農提議。籌辦荷印華商月刊。其資本由各商會照推數負擔。每權一百盾。至會內有存款或月刊進展之後。用抽籤償返各情。本團屬蘇島中華商聯會會員。蘇島商聯會屬荷印商聯會會員。其關係頗極密切。用以通函各執委。徵求意見。以資回復。
- 二。關於催請各會員在當地政府立案案。本團關於一九一九年四月廿一日已獲有當地政府准予立案准字。爲求詳細起見。該准字於正月十一日并附現行章程寄呈蘇島中華商聯會。旋接秘書處六十四號公函。函稱：所屬各商會尙未一致報到。俟收齊後當即彙集轉呈荷印中華商聯會請示辦法。

- 三。正月十日接到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第一千一百號。爲令發備樂村墾殖綱要等件。附發備樂村申請書。志願書。保證書。及南京至宣城水陸交通線圖各件。
- 四。關於荷印政府於本年施行備工稅則。本團爲使各僑胞明瞭及

注意起見。將該條例分別說明。以印數百份分送各華僑商店。藉資參考。

- 五。中華民國駐棉黃領事。付來請領護照及簽證規則一份。又請領護照事項表及請求簽證事項表多份。以備各僑胞如有所需就近向本團索取。
- 六。通知川行棉蘭。勿老灣飛箭。南華。國旗。各電車蘇東公路局。最近頒布之蘇東公路區制。限行駛速度規則。

- 七。通知進口商吧城經濟部官員霍氏來棉消息請預備詢問或請求事項。并通知吧城經濟部特設進口商顧問委員會。華籍委員爲建源公司吧城分行經理林謙順。
- 八。發出保證書第一號。劉仰奎請領護照一件。

(丙) 重要決議案

- 一。通過商聯會第九次理事會案。定二月廿四日上午九點召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并推舉林委員進坤胡委員世盛二人爲出席代表。
- 二。通過本團向蘇島商聯會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三件。

(甲) 商聯會理事會常務委員增爲五席案。

(乙) 由商聯會申請國民會議華籍議員。簡福輝議員所提請政府之修改華僑婚姻法案。

(丙) 月報內容應注意會員商會本身問題案。

三。通過新會員王扶持入會案

四。通過進行徵求會員案。并舉定尤芳是。林進坤。胡世盛。陳

變格。黃衍亮。張光永。林金獅七人為委員。

五。通過推舉林委員進坤代表本團出席商聯會執行委員職務。

(丁) 財政報告

時間。自元月份至二月底止

(一) 收入之部

移自十二月廿七日結存

月捐集取來

共收二百二十五盾零二仙

一百三十九盾五方二仙

八十五盾五方

(二) 支出之部

厝稅集對十一十二元月份

辛金集對妙安十二，一月份

又對清保十二月份

什費集去和銀

商聯會十一，十二，元月份

報費集對民報十至十二月

印刷集對東方

存庫集

共二百二十五盾零二方

蘇華商業月報

三十盾

六盾

一十盾

五盾七方五仙

三十盾

五盾半

九盾半

一百二十八盾二方七仙

本團報告完

第二年第二期

火水山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時間：廿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廿四年一月三十日止

(一) 收發函件

收到公函四十八件。常函二十五件。其他八件。計共八十一件。發出公函三十九件。常函十八件。印刷品(通品)一千二百件。計共一千二百五十七件。

(二) 會議次數

會議計共八次

常務委員會議三次

執監委員會議二次

樹膠同業會議三次

(三) 會務概況

甲 募捐救濟峇眼亞比災民工作

蘇東峇眼亞比市內不幸遭遇火災。焚燒二百餘間。損失已達二十餘萬盾。災民千餘無家可歸。其狀淒慘。本會接到商聯會決議代

會務報告

電請各商會募捐救濟。在火水山官廳亦組織峇眼亞比救災委員會以備籌賑。同時召集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議決通過。並推舉陳耀輝。傅志端。張煥端為募捐員。准於四日偕同本秘書等出發本坡向各商號及慈善家募捐。計捐和銀九十餘盾。因本埠同樣之救濟。先後募捐三次。所以成績尚佳。五日前往思思募捐。當此時勢不景。該埠華商不多。計捐三十餘盾。足見各同僑營仁不讓。見義勇為。成績殊佳。兩日共捐一百二十餘盾。(各捐戶已在報紙發表) 委托傅志川君向棉蘭福興號購買白米二十五包。寄往峇眼亞比中華商會轉送賑濟委員會施賑矣。

乙 襄助中華學校處理善後工作

本埠中華學校開辦迄今。已屆廿五年歷史。校董會係一年一度改選。原例以十月十日為舊執委交卸。新執委接任之期。邇來因時勢不景。對於學校常年經費不無影響。兼以學校添建店房支用不敷頗巨。所以新執委接任遙遙無期。而舊執委已告交卸。於是校務無人主持。由舊執委會議。決議函請本會代為處理善後。同時代為召集新舊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先後數次。結果本會主席盧博文先生兼理校董會主席。是以校務負責有人。本會受托各種文件。均已接受。

丙 樹膠同業公會宣告停辦

會務報告

三〇

該公會成立於去年四月。迄今已屆九閱月矣！在過去的會務進行。尚稱順利。經費亦足以維持。自去臘棉蘭某僑商創設膠廠以來。所有本埠出產之膠片運往棉蘭轉售者。已達十分之九。而經費上影響殊大。業經執監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函請某膠廠照板城九八家之辦法。每担代為徵收担頭金五仙。藉資彌補。以維會務。惟某廠平素熱心公益。不落人後。此次未蒙接受代為辦理。誠非意料所及。是以經費影響所及。無法支持。已於本一月終宣佈停辦。

丁 舉行第二次徵求會員工作

本會自前年擴大徵求會員以事。會員人數。已由七十餘人。增至一百三十餘人之多。而各執監委員。對於會務尤其注意。故進行頗稱順利。去歲聯合會頒發蘇東華僑商店調查表以後。本會昨已着手進行調查完畢。惟本埠及附屬各處華商已達數百間。加入本會者固多。而未入會之華商亦復不少。除此商戰劇烈時代。無論何種營業。均感困難。非集中力量。共謀出路。殊難自存。所以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秘書處提案。舉行第二次徵求會員工作。同時推舉交際委員陳耀輝君等組織徵求會員委員會外。并登發宣言。於一月十三十四兩日向遇望思思及附近一帶總發。惟各處同僑工商各界均能深明大義。知非團結不足以謀今後之出路。所以徵得新會員已達卅餘名。成績殊佳。合原有會員計一百七十

餘名。茲將新會員商號及負責人揭曉于後。

火水山埠
商號 負責人 營業 籍貫

樂源號

黃文熙

糖米什貨

廣東瓊州

南宏商業公司

楊宏濱

銅鐵藥材

廣東大埔

源益號

林文星

糖米什貨

福建龍溪

新福和

周八裕

自由車

福建安溪

福成興

程天榮

咖啡

福建閩侯

瑞利號

潘文進

酒樓茶室

廣東新會

永盛號

盧業欽

糖米土產

廣東六會

廣義成

柯雅

糖米土產

福建惠安

合成號

郭棚

糖米土產

廣東虎成

陳天賜

陳天賜

糖米什貨

廣東惠州

遇望埠

同協發

王斜木

糖米什貨

福建同安

協成源

張章羅

雜貨土產

福建南安

源成興

林水元

柴炭雜貨

福建晉江

德和號

陳星舉

糖米雜貨

福建南安

源發號

楊仁那

糖米雜貨

福建晉江

義春號

施仁義

糖米雜貨

福建晉江

思思埠

聯發號

陳奉問

糖米雜貨

福建南安

裕成號

莊助炎

糖米雜貨

福建晉江

源遠號

葉經詔

布疋雜貨

廣東梅縣

坤記號

章海坤

布疋洋貨

廣東梅縣

瓊源豐

刑福成

羅知(麵包)

廣東瓊州

瓊林軒

黃才三

咖啡雜貨

廣東文昌

瓊昌號

符和奉

咖啡

廣東文昌

南泰號

蘇仁晃

糖米雜貨

福建南安

福成興

王湖川

糖米雜貨

福建南安

瓊珍號

符和泰

咖啡

廣東文昌

福成興公司

李亞鳳

自由車

福建興化

萬成號

林熙佩

咖啡

廣東文昌

恆昌號

謝偉英

布疋洋貨

廣東梅縣

戊 傳達政令及其他重要工作

一 營業限制令

二 僱傭稅一稅則內容要點

三 華文禁書十五種

四 亞齊米津貼事項

福建商會月報

第二二年第二期

會務報告

三一

- 五 樹膠出口商須呈報政府事項
 - 六 樹膠存積限制條例
 - 七 玻璃，燈罩，風車限制條例
 - 八 代會員華興號討玻璃進口准字
 - 九 代會員合順號東黃朝甘(虫旁)請聯合會發給歸國證明書。
 - 十 代會員源意，南生園，晉興，討豆油進口准字。
- 其他不關重要者從略

財務報告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及廿四年一月兩個月份收支對照表

(收入部)		(支出部)	
月捐集	八〇・七五	雜費集	一二・八二
補助銀	一〇三・〇〇	文具集	三・〇六
基金集	二六・〇〇		
商業銀行	五五〇・〇〇		
現金滾存(財政)	九〇・三八		
合計	八五七・六五		
		差額(移過二月份)	六四〇・三八
		合計	六四〇・三八

(資產部)		(負債部)	
資產負債對照表(廿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結算)		存商業銀行	五五〇・〇〇
現金滾存(財政)	九〇・三八	現存滾金(財政)	九〇・三八
合計	八五七・六五	合計	六四〇・三八

馬達山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自民國二十四年正月起到二月二十八日正

△收發函件

收入公函十二件常函六件

發出公函七件常函五件印刷品二千餘件

△會議次數

執監聯席會議 一次 (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委會議 一次 (二月廿三日)

△重要議案

(一) 詩里加弄函請組織分辦事處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由秘書備函指導一切進行事務並寄本會章程至開成立

大會時本會請專車委派葉建勳許業軒孔繁容彭省三爲出

席代表。

(二) 九月至本年二月。半年屋租未還。商聯會三個月月捐未還。

經費不敷。應如何設法案。

決議：向糖餅商公會暫借三十盾。本年一月起。每月攤還十

盾至三月還清。先還屋租三個月。聯會月捐一個月。

蘇華商業月報

第二年第二期

(三) 本會會員有照章取消會員資格者。有自動請求退會者。有請

求減輕月捐者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照章取消會員資格者計兩名新興車店。廣英昌。准其

請求自動退會者計四名。隆記。劉亞水。廣利源。廣祥

利。准其減輕月捐者計六名。瑞源。九記。魏永發。新

天珍。中興。德昌。

(五) 源香。海發。新漢興。三家糖商貶價競售爲源祥。亞炳。有

興。發現。報告本會。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源香。海發。新漢興。三家糖餅商。廉價出售。爲同

業發現。復經本會全體執委調查。確實抵觸會章。茲因

初次不慎。從輕各報效荷幣二盾五方。充入商會爲調查

經費。

財政報告

民國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收入九月勿叻打宜月捐 三十三盾七方五

又甲文夜海月捐 一十一盾五方

九月份勿叻打宜月捐 三十三盾五方

又甲文夜海月捐 一十二盾七五

又八位執委借來荷銀 八十盾

會務報告

三三三

又賣開幕小影

一十六盾

十一月勿叻打宜月捐

三十七盾五方

又甲文夜海月捐

一十一盾

十二月勿叻打宜月捐

三十三盾七方五

又甲文夜海月捐

一十一盾五

以上十條共收入二百七十五盾五方

開出七月份共

二盾五方九

八月份

三盾一方四

九月份共

七十盾〇七五

十月份共

一百三十五盾三方六

十一月份

三十七盾〇七

十二月份共

二十八盾一

以上六條共開出二百七十七盾零一仙

對除後欠荷銀一盾五十一仙

班年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收發函件

收入公函二十七件。快郵代電一件。密函一件。常函十三件。明

片三件。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會議紀錄一份。領事館請領護照事項表。及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各十份。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章程三份。其他九件。

發出公函四十五件。常函二十八件。通告七種三百四十四件。印刷品二十種二千四百三十三件。執監委員表一百八十五份。章程一百八十五份。其他十一件。

會議次數

共開會議八次。計：

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五次

臨時會議

三次

會務概要

(甲)會議議決案摘要

第三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一。蘇島華商糖米雜貨公會。來東請本會參加該會第六次聯歡宴會案。

決議。徵詢正主席有暇赴會與否為定。如無暇前往當函謝該會。

二。加入荷印輸入商公會案

決議。由本會具公函徵求各輸入商之意見。然後備函答覆該公會。

三。中華營業公所落成典禮。應備賀儀若干案。

決議。備送代議和銀十盾。另函祝賀。

第四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一。通過。准予莊文鶴義協發二人。加入爲本會普通會員。

二。本埠中華學校。函請贊助軍樂器和銀二百五十盾案。

決議。備函覆該校。可仰該校自行發起向各商號招募。

不敷者。則本會與濱江商局。共同襄助之。

三。通過。接受黎弄埠會員安費號。函請轉呈商聯會。代向

加卑音船公司。接洽爪哇魚路運費案。

四。通過。設法救濟瓜魯火災難民案。並推舉林玉河。張毓

球。陳殷六。倪添仁。陳鈞鼎。溫友械。張國雄七人。

爲募捐員。定明天(十九日)七時出發募捐。對於救濟辦

法。則視捐款之多寡。再開會決定之。

第五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一。通過。贊助中華學校。軍樂器和銀五十盾正。

二。通過。本會會友證書。裝鏡分發。每片徵收鏡架費和銀

三方正。

第六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一。通過。推舉陳殷六張國雄二人。爲本會出席商聯會第三

次常年大會代表。旅費二人六十盾。

中華商業月報

第二卷第二期

第七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一。本會秘書期滿來函辭職案。

決議。挽留秘書張國雄。續任加一月至三月底爲止。而

繼任人選。則函托商聯會代爲物色。薪金每月按和銀四

十盾。供宿不供膳。

二。本會副主席陳可舟。因營業關係。任職順滿。道路遼遠

。礙難兼顧。來函辭職案。

決議。依案照准。根據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正交際

陳諸塵。遞補爲副主席。候補執委陳秉序。遞補爲執委

兼正交際科主任。第十九條規定。張昌成遞補爲候補執

委。通過。

第一次臨時會議。討論施賑瓜魯火災案。

一。通過。向福春購白肚米二十五包。價每包四盾二方。

二。通過。推舉謝金葉。張毓球。丘臨貴。張國雄。鄭佐賢

五人爲代表。往瓜魯施賑。

第二次臨時會議。討論賑濟瓜魯火災餘款案。

一。決議。仰餘款全數購買中國布衣裳料。二百三十副。紗

衫二十五打。並推舉陳可舟。張昌成。張遠謀。靳瑞安

。張國雄。沈玉耀。六人爲購辦員。

第三次臨時會議。討論推舉代表。押帶衣服往瓜魯施賑案。

會務報告

三五

一、決議。由本會備公函。交秘書張國雄。押帶衣裳料往瓜魯。該件則交於籌賑委員收檢。照函辦理分發。

(乙) 大事記

十二月十一 開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

十二月 致函賀中華營養公所落成紀念(另代儀和銀十盾)。

十四日 分發第三號公函。於本外埠會員商店各進口商。

又 贈中華運動會成立紀念。鏡架一件。詞曰「陶冶健兒」。

十五日 分發吧城商務司。致商聯會專電。於各布商。

十七日 分發會員名錄。於各會員。

十八日 覆莊文鶴。對於加入本會。照章規定之手續函。

十九日 分發關於亞齊米辦法。依舊不變事。於各米員。

七日 致函英佛。蘭都。勿羅堡三埠幹委。催收九月十一月兩月份。會員月捐。

十一日 本會秘書。特詢正主席定何目。開第四次執監會議。並詢本會向政府備案號碼。及何日報告當地政府等情。承稱已於廿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呈報。而甲必丹公署之號碼四七一號。

十六日 分發士內杞威會計師介紹書於各會員。

十八日 開第四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十九日 本會各委員及秘書等。出發本埠募捐。救濟瓜魯火災難民。

又 開第一次臨時會議。討論施賑瓜魯火災辦法案。

二十日 致函商聯會。亞沙漢商會。為瓜魯災民呼籲。

又 本會派代表等。運米往瓜魯施賑。

廿一日 本會代表往瓜魯施賑事。回會報告。

廿二日 分發密件。及第一五號公函各一種。於各會員。

廿五日 分發施行限制各種貨物進口法令。於各會員。

又 致函外埠各幹委。九月份月捐。希速鳩收寄會。以裕經費。

二十日 分發十一月份月捐單。於各埠幹委代收。

又 本會秘書出發本埠。徵收十一月份月捐。

廿四日 懸掛莊文鶴入會志願會。於本會辦事處。

廿五日 通告各樹膠出口商。從速呈報政府由。

廿八日 通告各樹膠商。限制條例更改各點由。

三十日 通告各商店。一月一日為民國成立紀念日。務希一律升旗休假一天。以資慶祝。

一月 一日 民國成立紀念日。本會除升旗外。休假一天。以表慶祝。

二三日 新年公假。本會辦事處。照例放假二天。

四日 分發蘇華月報。及十二月份財政報告書。於各會員
五日 分發荷印華商公假日簡明表。及班字第十號公函。
於各會員。

七日 土人新年。本會辦事處。照例放假一天。

八日 分發漂白布進口限制。繼續施行一年。又鉄鍋進口
限制。繼續施行七個月條例。於各會員。

廿六日 分發十二月份月捐單。於外埠各幹委。代爲徵收。

廿七日 開第二次臨時會議。討論賑濟瓜魯火災後餘款案。

又 開第五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廿九日 開第三次臨時會議。推舉代表往瓜魯埠。第二次施
賑衣裳料人選案。

卅一日 本會秘書張國雄。攜帶衣裳料。往瓜魯埠施賑。

二月 二日 本會秘書往瓜魯施賑事畢。回會報告。

又 覆函領事館。報告瓜魯火災情形。及施賑辦法。

四日 分發一月份財政報告書。於各會員。

六日 致函蘭都幹委。催收月捐。

十二日 分發爲調查土產輸出商。以備介紹交易由。於各土
產商。

十三日 分發蘇東公路局頒佈。限制汽車行駛速度條例。於
各運輸商。

十五日 分發荷印政府經濟部工業司來函。徵求華商對於廠
府施行工業品證明由。於各會員。

又 開第六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十六日 分發爲通知吧城經濟部官員。霍氏來棉消息。請各
華僑進口商。預備詢問。或請求事項由於會員。

十八日 由中華商業銀行匯和銀三十盾。繳十二月一月二月
份會費。與商聯會。

又 寄正月份月捐單。於各埠幹委。代收月捐。

十九日 致函黎弄埠會員安發號。轉呈聯會代向加卑音船公
司。接洽海產爪哇運費事。聯會來函稱。接受辦理

二十日 分發公函第廿九號。於各埠幹委。催收十一月十二
月正月份之月捐。

又 分發本會會員證書。於各會員。

廿一日 本會派委員陳殷六。秘書張國雄。爲代表出席蘇島
商聯會第三次常年大會。

廿七日 本會代表陳殷六。張國雄。公畢回會報告。出席聯
會之經過。

又 本會秘書張國雄來函辭職。

廿八日 本會副主席陳可舟來函詳職。

又 分發蘇華月報。及本會章程。第一屆執監委員表。

於各會員。

廿八日 分發二月份財政報告書。於各會員。

又 開第七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財政報告

(收入之部)

中華商業銀行 來和銀九四盾五方三仙
 月捐集 取和銀三〇五盾五方
 基本金集 收會員一名和銀五盾正
 上期存財政處 和銀三三盾六方九仙正
 差額 和銀一二盾〇七仙
 合共和銀四五〇盾七方九仙

(支出之部)

商聯合會月捐 支十二正二三個月份三〇盾
 厝稅集 支和銀五〇盾正
 雜費集 支和銀一〇三盾九方五仙
 郵費集 支和銀八盾〇六仙
 交際集 支和銀二六盾
 辛金集 支十二月正月二月計三個月一三八盾
 印刷集 支和銀九四盾七方八仙
 合共和銀四五〇盾七方九仙

外存機關中華商業銀行和銀三〇五盾四方七仙正

亞沙漢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廿四年一月至二月

本會定章。每年於一月開舉行會員常年大會一次。查廿一屆常年大會。業經執委會規定於一月十三日舉行。事前由本會發出通知書。及大會議程。並由秘書處編印廿三年度會務報告書一冊。總計廿二頁。由秘書處自行油印裝訂一百七十本。分贈各會員及各關係團體。關於本會廿三年度全年會務進行實況。已在該書中作分類報告。所以廿三年十二月份的會務狀況。恕不再在這裏重述(因本會登在本報第十一、二期合訂本的會務報告是到十一月止)茲將廿三年度報告書目錄轉錄如下：

△亞沙漢中華商會(漢商局)廿三年度會務報告書

目錄

- A 卷首語
- B 一年來會務進行實況
 - 一。會員狀況
 - 二。職員狀況

三。維持華商同業利益事項

四。調查亞沙漢華僑工商業事項

五。各機關團體委辦事項

六。各僑商委辦債務事項

七。員會委託交涉事項

八。限制令之傳達事項

九。會員委辦進口貨請准事項

十。回國證明書事之發給事項

十一。介紹華商加入輸入商公會事項

十二。參加失業救濟會事項

十三。籌款救濟峇眼亞比災民事項

——附捐款徵信錄——

十四。附屬恤貧局局務狀況

十五。關於製定華山亭營葬規程事項

十六。一年來亞沙漢華僑死亡統計

C 廿三年度財政狀況

一。廿三年度支出預算案

二。廿三年度收支決算表

三。廿三年度收入明細表

四。廿四年度支出明細表

D 會員名錄

E 本會章程

A 二十一屆會員常年大會紀要

時間：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者：本外埠會員代表計四十七人

主席：張學賢(臨時推舉)

紀錄：黃文橙

甲。報告事項

一。現任主席報告二十三年度會務進行。狀況(詳報告書)。

二。現任財政報告二十三年度財政收支狀況。

(收入之部)

基金 三百八十盾

月捐 一千四百零八盾

聯歡會席金 七十一盾

上年結存 二十八盾四方

總計一千八百八十七盾四方

(支出之部)

薪金 五百四十盾

文具費 三十二盾八方五仙

書報費 二十五盾陸方五仙

印刷費 一十三盾

郵電費 三十一盾五方九仙

電話 一百零六盾七方五仙

交際費 一十六盾七方

旅費 八十二盾八方七仙

雜支費 三十八盾八方七仙

商聯會會費 一百九十五盾

無線電·收音機 八十三盾

證書費 四十四盾一方二仙

聯歡會費 一百三十八盾七方九仙

現金結存 五百三十八盾二方一仙

總計一千八百八十七盾四方

三。調查員報告審查賬目經過(全部無誤)

四。宣讀前期大會決議案(無異議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會章程案

議決：第一條亞沙漢下加一(屬字)

第五條「以上」兩字取銷

第七條「或身故」三字取銷

第廿一條「財務」改為「財政」

第三十條「無定期」改為「不定期」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須有三十人出席。改為「卅五」

人出席方得開會

其餘悉照秘書處編印之「廿三年度會務報告書」

內所載。無異議通過。

二、三、四條從零

丙。選舉事項

票選結果當選執監委員名單如下

執行委員

再源利張學賢三十六票

東昌伍怡生得三十三票

順源林有義得三十三票

生活邱茂材得三十三票

華東楊良棟得三十一票

廣成昌馮潤得二十九票

裕美楊勳夏得二十七票

裕泰林啓榮(金脚)二十五票

振源隆張振華得二十四票

協同和張德銘得二十二票

同裕林保之得二十二票

監察委員五人

再和興施載堅得十六票

源協成邱福棗得十三票

逢美楊天厚得十三票

再合興吳有德得十二票

再綿發黃金專得十一票

候補執行委員三

金順美吳廷金得二十票

萬怡張德端得十九票

和遠吳文忠十一票

候補監察委員二人

福清楊允清十票

業成黃玉盛得九票

B 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紀要

一。執委互選常委及兼職案

票選常務委員五人

張學賢得六票兼主席

楊勳夏得三票兼總務

張振華得六票兼財政

邱茂材得五票兼調查

楊良棟得六票兼交際

二。推舉第一次監察委員會議主席案

推舉：施載堅為第一次會議主席。以後由該會另行推舉。

三。決定移交辦法案

議決：依照向例在本會舉行之。日期由主席決定。

四。本會應另聘收捐員一人案

議決：聘張夢麟君擔任。

五。推舉徵求會員隊員隊長案

推舉 隊長：楊勳夏

隊員：邱茂材 楊良棟 張學賢 馮潤 張德端

六。本會應否制定處理債務規程份資遵循案

議決：推舉張德端。馮潤。劉舉三人負責起草。交執委會通

過施行。

(按初稿已由秘書擬定。現交起草人審閱。通過後當

於下期本報刊登)

七。通過廿四年度支出預算案如下

亞沙漢中華商會(漢商局)廿四年度支出預算案

項目	數目	全年預算	每月預算	說明
第一項經常費	一二四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第一目薪金	五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秘書每月四十盾 收捐員每月五盾
第二目文具	四八,〇〇	四,〇〇		帳簿信封信箋會 印紙筆墨
第三目書報	六〇,〇〇	五,〇〇		商業雜誌或參攷 書巴城新報
第四目印刷	四八,〇〇	四,〇〇		職員表會員錄章 程捐單其他

第五目郵電 三六·〇〇

每月津貼派報人一五〇〇
郵票約一五〇〇

第六目電話 一二〇·〇〇

電話固定每月八盾
外埠電約二盾

第七目交際 三六·〇〇

對各團體各會員應酬等費 三·〇〇

第八目旅費 六〇·〇〇

參加商聯會各種會議往外埠收捐 五·〇〇

第九目集支 六〇·〇〇

廣告費開會茶煙費其他特別費 五·〇〇

第十目商聯會費 二四〇·〇〇

每月廿盾

第二項臨時費 七〇·〇〇

第一目聯歡會 七〇·〇〇

預定不敷額

全年總計一千三百一十八盾

C 第二次會員聯歡會紀要

本會從去年起。規定於每年舉行會員常年大會時。由本會酌備筵席。邀請本外埠會員到會歡宴。藉資聯歡。用意至善。查此次盛會。即於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半舉行。到有本埠及奇沙蘭。高叻

浮羅。峇眼等處會員五十餘人。濟濟一堂。充滿融和氣象。席間互談本會改進方針。及僑團團結等問題。東西呼應。大有你唱我和之概。同時本會自置無線電收音機。又在播送祖國音樂及新聞。全體會員。油然而興祖國之念。又轉而談國貨問題矣。直至六時餘始盡歡而散。開會前并全體攝影以留紀念。

D 改善米商向政府請求外米進口准字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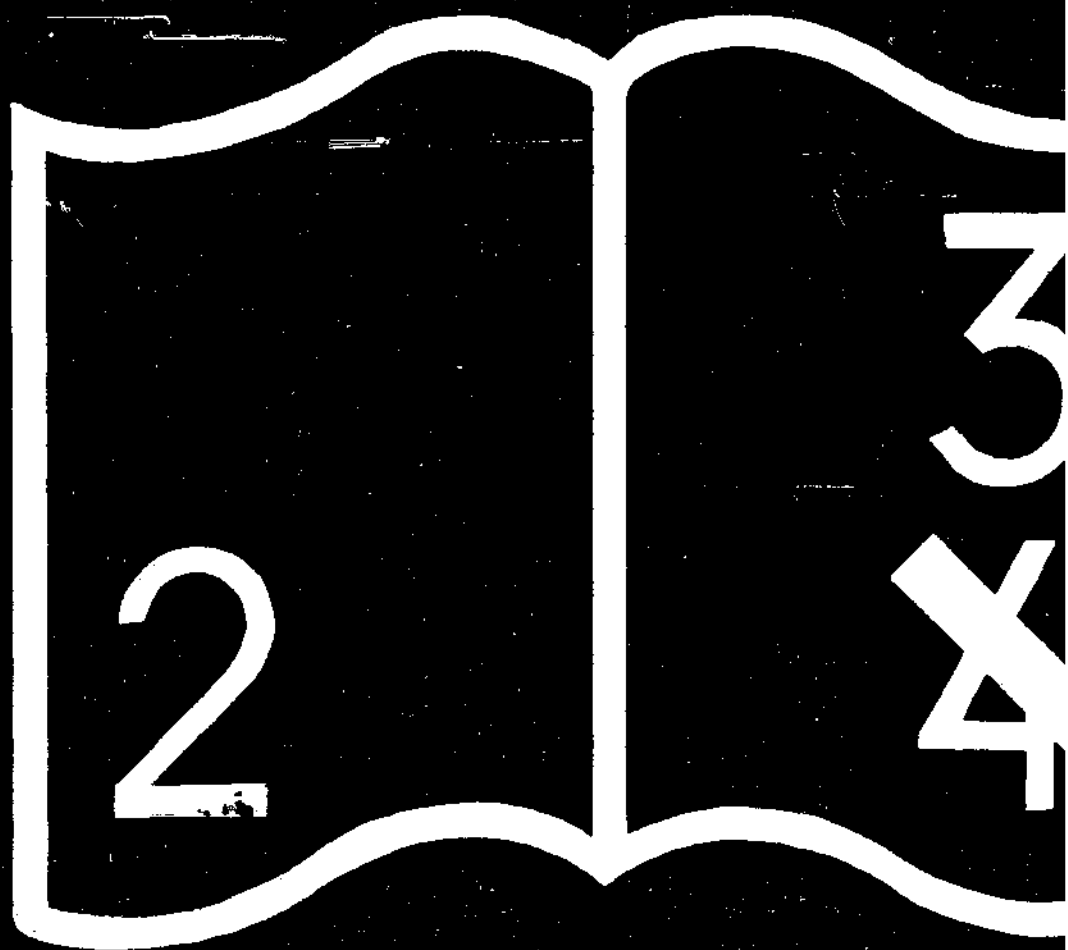
一 附錄本會通告

亞沙漢中華商會(漢商局)通告

各米商向政府請求外米進口准字其請求書應於前一月十

六號交本會秘書處代為彙送當地政府由

為通告事：查荷印政府自行限制外米進口條例以來。凡各米商欲採辦外米者。必須依照政府所定格式繕具請求書。於前一月中旬。向當地政府請求准字。近查各米商對於呈遞請求書日期。常不一致。有於前一月中旬已經呈遞者。有延至當月初。始行呈遞者。近據政府辦事人面稱：「各華商入字請准。或早或慢。政府機關。為辦事上便利起見。勢必待多數米商將呈請書送到以後。方行彙轉棉蘭請准。」因之亞沙漢全體米商准字。為上述原因。



编码错误

常被延至當月中旬始行發出。於各米商營業前途。妨碍至大。用經本會第二次執監委員會議通過用本會名義。通告全體會員米商知照。以後逐月向政府呈遞請求書。務祈於前一月十六號以前繕就。送交本會秘書處。俾便彙集全體會員米商之請求書。作一次送交當地政府。本會深信此種辦法。必能得政府之同情。可望准字得早日發出。於各米商營業前途。裨益靡淺。想我會員。必樂予一體照辦也。此致

E 解釋薪金稅單填寫法

自薪金稅條例實行以後。各僑商對於條例內容。多不明瞭。薪金稅單怎樣填寫。尤多疑問。本會為僑商服務機關。殊有解釋的義務。特於一月下旬。向郵局購買薪金稅單一百五十張在正副單每格應行填寫的地方。都用油印印成中巫文學例。附印花圖樣。並加詳細說明。本外埠會員各分贈一張。會員得此。一目了然。並無謬誤之弊。所以一部份未加入本會的僑商。頗悟加入商會之利益。因此而自動加入本會者。已有數人。我們辦理商會。也應該覺悟到。『能為多數僑商謀利益。才能夠得到多數僑商的擁護。』可惜本會的力量很小。未能達到多數僑商的期望。此去總應該向

此目標進行才是。

F 為會員瑞順號交涉樹膠賠償事

本會萬叻浮羅埠會員瑞順號。與檳城謙發公司。因寄售樹膠價格相差。發生糾紛事。經略誌十二期本報。查此案經本會與謙發公司來往函商。久而未決。特經本會第二次執監會議議決。函請雙方各派負責人來會當面磋商。以資解決。一月廿一日謙發公司號東王介湖。瑞順號東林毓。如約到會。由本會派主席張學賢。總務楊勳夏。委員施載堅。楊良棟等蒞會代為調解。業經謙發號東允許補價卅盾了事。一場糾紛。遂告了結。

G 為會員一南號交涉欠款事

本會浮羅拉也會員一南號被某園坵荷人欠款六百餘盾。久未清還。託由本會致函代為交涉。經該荷人親來本會。面約分期攤還等情。亦經於前期本報報告。茲查該荷人還款。每期均照數向本會交理。至今已收到三期。共銀二百五十盾。本會交涉可謂已得到完滿結果矣。

„SU HWA” Trade Journal(v/h „maandverslagen)
 Issued monthly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Sumatra
 Publisher: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Medan. (Sumatra).
 (De Chineesche Handelsvereniging te Medan, Sumatra.)
 Editor: T.T. Vee (Secretary of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Printed by: N. V. Handel Mij. Sumatra Drukkerij, Medan, Deli.

(甲)普通廣告 (乙)封面廣告 (丙)封面後面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十二個月
全頁	f 15, —	f 14, —	f 13, —	f 12, —
半頁	: 7, 50	: 7, —	: 6, 50	: 6, —
四分一頁	: 4, —	: 3, 75	: 3, 50	: 3, 25
後頁封面 全頁	: 30, —	: 29, —	: 28, —	: 27, —
前頁封面 全頁	: 30, —	: 29, —	: 28, —	: 27, —
全頁	: 25, —	: 24, —	: 23, —	: 22, —
半頁	: 15, —	: 14, 50	: 14, —	: 13, 50
四分一頁	: 9, —	: 8, 50	: 8, —	: 7, 50

廣告折扣辦法
 (甲) 凡中華商會會員商店一律照原廣告價扣廿仙巴
 (乙) 凡國貨工廠出品之商品一律再扣二十巴仙
廣告佣金及付款辦法
 (甲) 凡在本報所認可之代理人找到廣告一律給佣金二十
 五巴仙
報價
 (甲) 售價每本卅五仙
 (乙) 預定價目：郵費在內
 荷屬半年一盾九方全年三盾半
 英屬及國內半年二盾一方全年四盾

蘇華商業月報

第二年第二期：民國廿四年二月廿八日發行

總經理 陳友喬
 總編輯 費振東
 總發行 張石鏗
 總發行所：棉蘭中華商會秘書處
 分發行所：仙達中華商會秘書處，丁宜中華商會
 秘書處，火水山中華商會秘書處，亞
 沙漢漢商局秘書處，民禮中華商會秘書處
 處，老武漢中華工商團秘書處。

印刷所：棉蘭蘇門答臘印務局

本報歡迎投稿

附投稿簡章

- 一、本報歡迎關於一般商業經濟的稿件及關於荷印農工商業之調查研究等文字。
- 二、本報採用白話以求大衆化，然文言佳作也可採登。
- 三、來稿望寫清楚，須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投寄譯稿，望寄原書，如有不便，請將原稿者姓名出版地點及日期註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其揭載時如何署名，則聽投稿者自定。
- 六、來稿一經發表，畧致薄酬：一，現金；二，書籍；三，本刊。
- 七、投寄之稿，不論長短，附足郵資，一定退還。
- 八、稿發表後，版權仍歸作者。
- 九、來稿遇必要時得由編者刪改，但不願他人刪改者，可預先申明。
- 十、本報編輯通訊處：
 蘇島棉蘭峇里街十八號 A

D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Medan, Sumatra